

中国居民赴越南社会主义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 要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下文简称越南）的友好往来更加频繁，交流合作持续加强，贸易成效不断扩大。为帮助到越南投资的企业和个人了解越南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从越南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越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越南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五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越南的税收制度。概述了越南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种角度对越南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详细介绍。另外还介绍了越南现行的增值税和非农业土地使用税，同时对特别消费税、印花税、社会保障税、进出口税以及预提税几个税种进行了简要的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越南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简介了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就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部分。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调程序。包括中越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我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2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

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关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0912 085 076 (phone & zalo)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第一章 越南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
| 1.1 国家概况..... | 1 |
| 1.1.1 地理概况..... | 1 |
| 1.1.2 政治概况..... | 1 |
| 1.1.3 经济概况..... | 2 |
| 1.1.4 文化概况..... | 5 |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5 |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6 |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6 |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 6 |
| 1.2.4 投资政策..... | 7 |
| 1.2.5 经贸合作..... | 8 |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0 |
| 第二章 越南税收制度简介..... | 12 |
| 2.1 概览..... | 12 |
| 2.1.1 税制综述..... | 12 |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3 |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13 |
| 2.2 企业所得税（THUẾ THU NHẬP DOANH NGHIỆP）..... | 13 |
| 2.2.1 居民企业..... | 14 |
| 2.2.2 非居民企业..... | 25 |
| 2.2.3 其他..... | 27 |
| 2.3 个人所得税（THUẾ THU NHẬP CÁ NHÂN）..... | 27 |
| 2.3.1 居民纳税人..... | 27 |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32 |
| 2.3.3 其他..... | 33 |
| 2.4 增值税（THUẾ GIÁ TRỊ GIA TĂNG）..... | 34 |
| 2.4.1 概述..... | 34 |
| 2.4.2 税收优惠..... | 38 |
| 2.4.3 应纳税额..... | 39 |
| 2.4.4 其他..... | 41 |
| 2.5 特别消费税（THUẾ TIÊU THỤ ĐẶC BIỆT）..... | 43 |
| 2.5.1 概述..... | 43 |

| | | |
|-------|---|----|
| 2.5.2 | 税收优惠..... | 46 |
| 2.5.3 | 应纳税额..... | 47 |
| 2.5.4 | 其他..... | 48 |
| 2.6 | 非农业土地使用税 (THUẾ SỬ DỤNG ĐẤT PHI NÔNG NGHIỆP) | 48 |
| 2.6.1 | 概述..... | 48 |
| 2.6.2 | 税收优惠..... | 50 |
| 2.6.3 | 应纳税额..... | 52 |
| 2.6.4 | 其他..... | 53 |
| 2.7 | 印花税 (THUẾ THỦ TỤC SANG TÊN) | 53 |
| 2.8 | 社会保障税 (THUẾ BẢO HIỂM XÃ HỘI) | 54 |
| 2.9 | 进出口税 (THUẾ SUẤT NHẬP KHẨU) | 54 |
| 第三章 |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55 |
| 3.1 | 税收管理机构..... | 55 |
| 3.1.1 |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55 |
| 3.1.2 |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56 |
| 3.2 |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57 |
| 3.2.1 | 税务登记..... | 57 |
| 3.2.2 |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61 |
| 3.2.3 | 纳税申报..... | 65 |
| 3.2.4 | 税务检查..... | 70 |
| 3.2.5 | 税务代理..... | 75 |
| 3.2.6 | 法律责任..... | 76 |
| 3.2.7 | 其他征管规定..... | 83 |
| 3.3 |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86 |
| 3.3.1 | 非居民税收征管简介..... | 86 |
| 3.3.2 |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86 |
| 第四章 |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89 |
| 4.1 | 关联交易..... | 89 |
| 4.1.1 |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89 |
| 4.1.2 |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 90 |
| 4.1.3 | 关联申报管理..... | 90 |
| 4.2 | 同期资料..... | 90 |
| 4.2.1 | 分类及准备主体..... | 90 |
| 4.2.2 | 具体要求及内容..... | 90 |
| 4.2.3 | 其他要求..... | 91 |
| 4.3 | 转让定价调查..... | 91 |

| | | |
|-------|----------------------|-----|
| 4.3.1 | 原则..... | 91 |
| 4.3.2 |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91 |
| 4.3.3 | 转让定价调查..... | 94 |
| 4.4 | 预约定价安排..... | 94 |
| 4.4.1 | 适用范围..... | 95 |
| 4.4.2 | 程序..... | 95 |
| 4.5 | 受控外国企业..... | 97 |
| 4.5.1 | 判定标准..... | 97 |
| 4.5.2 | 税务调整..... | 97 |
| 4.6 |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97 |
| 4.6.1 | 主要内容..... | 97 |
| 4.6.2 | 税务调整..... | 97 |
| 4.7 | 资本弱化..... | 97 |
| 4.7.1 | 判定标准..... | 97 |
| 4.7.2 | 税务调整..... | 97 |
| 4.8 | 法律责任..... | 97 |
| 第五章 | 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98 |
| 5.1 | 中越税收协定..... | 98 |
| 5.1.1 | 中越税收协定..... | 98 |
| 5.1.2 | 适用范围..... | 98 |
| 5.1.3 | 常设机构的判定..... | 100 |
| 5.1.4 |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100 |
| 5.1.5 | 越南税收抵免政策..... | 106 |
| 5.1.6 | 无差别待遇原则..... | 108 |
| 5.1.7 | 在越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 109 |
| 5.2 | 越南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109 |
| 5.2.1 |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 109 |
| 5.2.2 |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 110 |
| 5.2.3 |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110 |
| 5.2.4 | 启动程序..... | 110 |
| 5.2.5 |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112 |
| 5.2.6 | 越南仲裁条款..... | 112 |
| 5.3 |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115 |
| 第六章 | 在越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117 |
| 6.1 | 信息报告风险..... | 117 |
| 6.2 | 纳税申报风险..... | 118 |

中国居民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 | |
|-----------------------------------|-----|
| 6.2.1 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 118 |
| 6.2.2 在越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118 |
| 6.2.3 在越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118 |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118 |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19 |
| 6.5 其他风险..... | 119 |
| 参 考 文 献..... | 123 |

0912 085 076 (phone & zalo)

第一章 越南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中越陆地边界线长 1347 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和东南濒临南中国海。陆地面积 32.9 万平方公里。越南地形狭长，呈 S 形，南北距离最长约 1640 公里，东西距离最宽约 600 公里，最窄处仅 50 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 3/4 为山地和高原。有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两大平原，面积分别为 2 万平方公里和 5 万平方公里，是主要的农业产区。北部和西北部为高山和高原，中部长山山脉纵贯南北。越南河流密布，其中长度在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达 2860 条。较大的河流有红河、湄公河（九龙江）、沱江（黑水河）、泸江和太平河等。越南海岸线长 3260 公里，沿海有岛屿 2000 多个，其中面积超过 10 平方公里的岛屿有 20 多个。

越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空气湿润，雨量充足，全国年平均降雨量 1500-2000 毫米。北部四季分明，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23℃-25℃。南部分为旱季（10 月至次年 4 月）和雨季（5 月至 9 月），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26℃-27℃。越南属东 7 时区。首都河内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1 个小时。

越南卫生部人口与计划生育总局公布数据显示，2017 年越南全国人口约 9370 万人，同比增长 1.07%。目前越南人口总数在世界上排名第 13，在东南亚地区排名第 3。

1.1.2 政治概况

（1）政治制度

越南是东南亚地区首个社会主义国家。1976 年越南统一后，改国号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一党制。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唯一的政党，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此外，越南还有一些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越

南共产党，1930年2月3日成立，现有党员约360万人，基层组织5.6万多个。2016年1月，越南共产党“十二大”选出中央委员180人，政治局委员19人，阮富仲当选总书记，连任至今。

政府是越南的最高行政机关。议会也称国会，是越南最高权力机关，任期5年，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司法机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法院组成。越南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监察总署和政府办公厅等22个部委。

（2）法律体系

越南现行宪法是第四部宪法，于1992年4月15日在第八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是对1946年、1959年、1980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越南共产党“七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目标与国家全面革新路线。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越南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指导思想。2001年第十届国会第十次会议对宪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确定越南要发展“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现行越南宪法由第十三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修改。

1.1.3 经济概况

（1）整体经济状况

越南系发展中国家。1986年开始实行革新开放，96年提出大力推进国家工业化现代化进程，2001年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体制并确定三大经济战略重点，以工业化和现代化为中心，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建立市场经济的配套管理体制。通过这一系列的革新措施，越南经济发展保持稳定上升的状态，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三产结构趋向协调，对外开放水平也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2006年正式加入WTO。政府针对经济结构调整采取措施，增加工业建筑业及服务业比重，降低农林水产业比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改善投资环境，使经济保持快速增长。虽然主要目标均已完成，但也存在增长质量和效益低、结构调整尚未到位等制约因素。

2017年越南全国经济发展依然保持较好态势，GDP增幅达6.81%，超额完成国会6.7%的既定目标，并创下6年来的新高。与此同时，宏观经济继

续保持稳定、通货膨胀率得以控制，出口猛增，贸易顺差额超过 27 亿美元。

（2）主要外交关系

越南奉行全方位、多样化、愿与各国交友的外交路线，保持与传统周边邻邦的友好关系，积极发展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重点发展与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印度和欧盟等大国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已同 180 个国家建交。2010 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

越南于 2006 年 11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 年 1 月开始履行入世承诺，逐步削减关税，开放服务领域，营商环境较前有所改善。截至 2016 年底，越南已参加 8 个自由贸易区，包括 6 个区域性自贸区和 2 个双边自贸区。总体看，越南参加的自贸区主要位于亚洲，合作内容以商品和服务贸易为主。

（3）外贸情况

越南和世界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近年来越南对外贸易保持高速增长，对拉动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电话及零部件、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箱包鞋帽、原油、水产品、机械设备、木材及木制品、运输工具和零配件、大米、咖啡。进口以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工业原辅料和农用物资为主，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布匹、电话及零部件、成品油、钢材、塑料及原料、纺织和制鞋原辅料、饲料及原料、化工原料、普通金属、化工制品。越南出口结构逐步改善，出口商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以前有所提高，电子产品和普通机械设备出口比重增加。

2017 年越南进出口额取得强劲增长，突破 4248.7 亿美元大关，同比增长 20.02%，创下新记录。其中，进口总额为 2111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2137.7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0.8%、21.1%。2017 年，越南主要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欧盟、中国、东盟、日本、韩国；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韩国、东盟、日本、欧盟、美国。2007-2017 十一年间，越南进出口总额增长了三倍，年平均增长率达 17.6%。在世贸组织的进出口总额排行榜上，越南从 2007 年的第 50 位提升到第 26 位。

（4）金融环境

①当地货币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

2018年3月19日，美元兑越南盾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约22765越南盾，1欧元兑换约27922越南盾，1人民币兑换约3596越南盾。

②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方面，除非外汇管制规定特别允许，越南实体和个人间的交易必须使用越南盾。有条款允许外币作为功能货币，用于会计和报告目的。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持有任何币种的银行账户。外币可汇往国外，但需要进行登记或满足税务要求。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南盾或外汇账户。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越南海关规定，出入境时如携带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1500万越南盾以上现金、300克以上黄金等必须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按越南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是越南国家银行。越南主要有4类信用组织：商业银行、政策银行、合作信用社和财务公司。5家国有控股银行分别为外贸银行、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工商银行、投资发展银行、九龙江房屋发展银行，这5家国有控股银行在越南国内借贷市场中占支配地位，且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另外，越南现有37家城市股份商业银行、18家农村股份商业银行、17家金融公司、12家融资租赁公司、51家外国银行分行、4家合资银行、5家外国全资子公司、50家外国银行代表处。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已在河内设立分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的分行则位于胡志明市，中国农业银行在河内设立了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工作组。

④融资条件

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及自身的资金能力决定贷款额度。金融机构对于单一客户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15%，集团关联企业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25%。如对一个客户的贷款总余额超过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15%或客户有多种融资的需求，则各金融机构按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发放银团贷款。在美元贷款方面，越南有严格限制，规定企业申请的美元贷款必须用于支付进口商品或劳务，且有能力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还款。

越南信用卡的使用逐渐普及，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VISA卡、万事达卡、

银联卡可在越南多种场合使用。

1.1.4 文化概况

(1) 民族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 54 个民族，京族（也称越族）为主要民族。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京族占 86.2%、岱依族占 1.9%、泰族占 1.7%、芒族占 1.5%、高棉族占 1.4%、华人占 1.1%、侬族占 1.1%、赫蒙族占 1%、其他民族占 4.1%。

(2) 语言

越南语为官方语言，也是通用语言和主要民族语言。

(3) 宗教

佛教占主导地位，信徒近 1000 万人，天主教信徒约 550 万人，高台教信徒超过 240 万人，和好教信徒约 130 万人，信善教信徒约 100 万人，回教信徒约 6 万人。

(4) 习俗

越南人崇尚儒家思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较有讲究，通常在名字前加兄弟姐妹等尊称。

越南人饮食较清淡，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喜食生冷辣食品。

(5) 医疗

越南于 1947 年开始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于 1961 年、1981 年、1985 年和 1995 年陆续进行修改和补充。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劳动者享有病假、产假和工伤假，可享受退休金、伤残补贴和遗属津贴等。政府为全体国民承担部分检查和治疗费用。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越南 6 岁以下儿童强制加入医疗保险。

(6)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 月 1 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 3 月 10 日）、越南南方解放日（4 月 30 日）、劳动节（5 月 1 日）、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9 月 2 日）。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越南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较薄弱，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且科技创新对其贡献不高。1986 年以来，越南实行内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东盟、开放欧美日的举措，30 年来基本完成了从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竞争力在 137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55 位。

2017 年，越南 GDP 总量 50079 亿越南盾，相当于 22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1%。人均 GDP 为 5350 万越南盾，相当于 2385 美元，同比增长 170 美元。其中，一季度增长 5.15%，二季度增长 6.28%，三季度增长 7.46%，四季度增长 7.65%。从行业来看，农林水产业增长 2.9%，工业和建筑业增长 8%，服务业增长 7.4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越南自然资源丰富，种类多样。矿藏资源包括能源类、金属类和非金属类等 50 多种矿产资源。已探明石油、天然气、煤炭可采储量分别达 2.5 亿吨、3000 亿立方米和 38 亿吨，分别可供开采 20 年、35 年和 95 年。越南盛产大米、玉米、橡胶、椰子、胡椒、腰果、咖啡和多种热带水果等。森林面积约 1000 万公顷。越南渔业资源丰富，沿海约有 1200 种鱼类、70 种虾类，仅北部湾就有 900 种鱼类，盛产红鱼、鲇鱼、蟹鱼等多种鱼类。中部沿海、南部东区沿海和暹罗湾等海域，每年的海鱼产量都可达到数十万吨。

越南基础设施落后。近年来，政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仍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计划到 2020 年投入 1300 亿美元改善基础设施，年均投入近 102 亿美元，以改善投资环境。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的基础设施在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 79 位。

越南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网民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固定用户数 456.9 万，人口普及率约 5%，移动注册用户数约 12000 万。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农业是越南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农业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80%，农业产

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0%。越南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咖啡、橡胶、腰果、茶叶、花生、蚕丝等。越南越来越多地依赖茶、咖啡和橡胶等经济作物以进一步发展经济。由于长期战乱，越南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工业总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24%左右，以轻工、原油、电力、煤炭、水泥所占比重较大。目前相对较发达的有采矿、冶金、机器制造、建材、化工、燃料、纺织和食品等工业部门。越南工业集中分布在河内、胡志明、海防、下龙等城市。重工业主要集中在北方，北方拥有较丰富的有色金属矿藏、煤矿和水力资源。

越南优先发展两类行业：一是现有的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二是在 2016-2020 年或更长远的未来能够发展成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其中，中长期优先发展的七大行业为：冶金、石化、造船-交通运输工具、电子、绿色工业-再造能源、物流和旅游。

1.2.4 投资政策

(1) 投资门槛

①外商投资制度

越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及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还负有部分统计等职责^①，同时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

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贸部，设有 36 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管理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 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越南主要贸易法律法规包括：《贸易法》（2005 年）、《民法》（2005 年）、《投资法》（2014 年）、《企业法》（2005 年）、《会计法》、《统计法》等。外商在越南投资建立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建立贸易公司和分销机构等都有明确法律规定。

①《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15 年版）》，商务部。

②投资行业限制

越南投资项目分为禁止投资项目、限制投资项目、特别鼓励投资项目、鼓励投资项目四大类。

禁止投资项目是指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文化以及大众健康等的项目。限制投资项目是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财政金融、大众健康等有影响的项目。鼓励及特别鼓励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高科技、现代化技术、保护生态等方面的项目。

③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 BOO、BOT、BTO 和 BT 合同方式进行投资等方式。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金融中介机构进行投资等方式。

(2) 投资吸引力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越南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68 位。越南吸收外资的主要优势有：一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根据越南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越南人均 GDP 5350 万越南盾（约 2385 美元），不到中国人均 GDP 的 1/3，与中国中西部地区相当；二是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三是面向东盟。投资者可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四是对基础、配套设施存在巨大需求。

(3) 投资退出政策

根据越南《投资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商在完全履行了对越南国家财政的义务后，可以将以下财产转移往国外：投资资金、投资结算款项、从投资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投资商的合法金钱和其他财产。这表明，越南在法律上保护外国投资商的合法财产。

1.2.5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2015年越南以创始成员国身份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1998年11月，越南加入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太经合组织正在越南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1995年越南加入东盟。目前，东盟经济共同体是拥有6亿人口和30000亿美元GDP的广阔市场，是全球第七大市场。由于东盟自贸协定推进了贸易和投资发展，越南获得了大量来自东盟其他成员国的投资。据统计，截至2017年7月，越南吸收东盟国家有效外商投资项目3299个，协议金额达653.3亿美元。2017年前7个月，越南对东盟贸易逆差达到37亿美元。

（2）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2011年10月，两国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年10月，双方签署《关于建设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与越南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2015年4月7日，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的共同见证下，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越南财政部副部长张志忠代表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联合勘探北部湾海上油气资源税收问题的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对推动中越海上油气联合勘探以及相关的税收合作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9月，两国重新签署《中越边境贸易协定》，进一步规范了边境贸易行为，同时使通关手续进一步简化，明显改善了通关秩序。

中越将加紧成立工作组，积极商签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推进中国在越前江省龙江、海防市安阳两个工业园区的建设并积极吸引投资，促进钢铁、化肥业建设。这都将进一步切实加速推进“一带一路”与“两廊一圈”的对接与合作。

据越南工贸部信息，2017年越南对华出口353亿美元，同比增长60.6%，位居美国、欧盟之后。多年来虽然美国是越南的最大出口市场，但对中国出口增速更快，2018年1月份中国更成为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场，其中手机及其零件、电脑、电子产品及其零件、果蔬成为越南对中国出口的前三大类商品。进口方面，中国则是越南的最大进口来源地。2017年中越双边贸易额938亿美元中，中国进口585亿美元。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 政治稳定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研究所所长房宁教授主编的《民主与发展——亚洲工业化时代的民主政治研究》一书中指出，与中共民主集中制极为不同的是，越共领导层的权力结构相对分散，并在发展中形成了“四架马车”的权力架构，即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总理以及国会主席这四大最高权力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局面。这一架构导致了越南国家权力的相对分散，并进一步催生了被称作“超前民主化”的现象。

越南政策法规还存在透明度低、随意性强、申请手续繁琐等弊端，造成不小的负面影响，投资环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善。经济体制转换中产生的官员贪污腐化现象恶化了越南的投资环境。

中越之间在南中国海领土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对双方企业合作造成影响。中方企业开展对越南经贸合作，既应抓住机遇开拓市场，重合同、守信誉，也要采取措施规避风险。

(2) 社会治安

越南社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没有恐怖袭击事件，但也存在抢盗现象，尤其是胡志明市特别明显，飞车抢劫较为严重。河内、胡志明、海防等主要城市摩托车和汽车拥有量大，交通事故较多。越南法律不允许居民私自持有枪支弹药。

(3) 外国人政策

越南对引进外国人才方面有政策倾斜，还通过对外国人提供永久居留权吸收人才。尽管越南近些年对外籍人才逐渐打开国门，但对于外国人士的活动管理仍相对比较严格。对于外国专家，越南是非常欢迎的，但普通劳工则很难获得工作许可。

(4) 劳动力制约因素

首先，由于劳动力廉价，越南经济依赖外国资本，这种外国资本经常是受该国廉价劳动力的吸引。其次，越南的商业主要集中在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大公司大多在这两个城市，少数主要品牌企业位于岘港这个越南第三大城市。这里平均月薪约为 300 美元(约 2000 元人民币)，比河内市和胡志明市低 20%到 30%。

（5）经济风险

2017年越南外汇储备达到历史新高的545亿美元。2017年越南经济增长率名列世界前茅，达到了6.8%。但眼下，高企的公共债务水平影响了政府提振支出的能力。汇丰控股在2018年1月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由于越南可能会在2019年逼近宪法规定的65%的债务比例上限，因此将越南列为了东南亚最需要巩固财政的国家。据世界银行估计，到2019年，越南的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将从2017年大约占GDP的62.6%提升到64.2%。越南政府2017年的预算赤字为GDP的3.5%，2018年计划限制在3.7%。阮春福总理表示，今后几年越南经济仍将受诸多因素影响，如无法预测的国际油价、贸易保护、气候变化以及不断增加的债务等。

（6）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影响外资的不利因素：一是近年来宏观经济不稳定，通胀压力大；二是劳动力素质不高，越南共有约5400万劳动力，但受过良好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仅占18.4%；三是配套工业较落后，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大部分依赖进口；四是越南在吸引外资方面仍然面对不少挑战，尤其是在基础服务设施方面还存在很大的瓶颈制约；五是越南也存在着以牺牲环境资源换发展的弊端。目前，越南服务业总体还处在较低水平，主要表现在硬件差、服务质量不高。硬件方面远没有达到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 越南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1986年实行革新开放政策以前，越南对国营企业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制度，国营企业以上缴利润形式向国家提供财政收入。因限于条件及认识，越南开征的税种很少，没有形成税收体系。农业税与工商税是两个主要税种，虽经过多次修改，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没有其他税种配套，更没有转换经济体制，没有把税收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杠杆，因此，税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1986年，越南共产党“六大”以后，其对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发生了根本转变。越南共产党认为：要把税收作为刺激和引导生产经营的杠杆，把税收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由此，1990年前后，越南颁布的新税种或与征税有关的新法规逐渐增多。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越南的税收制度又不断地进行改革。自上世纪80年代末以来，越南的税制改革大体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1988年颁布《进出口税法》，1990年颁布《营业收入税法》、《特别消费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收益税法》、《资源税法》及《关于外国在越南投资租用土地、水面、海面的租金规定》，1991年颁布《房地产税法》，1993年颁布《石油和天然气税法》、《农业耕地税收法》；第二阶段从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其主要内容是改革营业收入税及收益税，1999年用增值税取代了原有的营业收入税，并用企业所得税取代了收益税，不断修改完善个人所得税法^①。

越南税收法律要经过国会批准才能生效执行。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是财政部领导下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国家税务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越南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②。越南建立起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全国统一税收体系。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

①《越南经济的发展》，赵和曼著，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第154页。

②《越南税制研究报告》，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编，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11月，第273页。

外国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的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税期限。

越南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设有以下几种税费种：增值税、特别消费税、企业所得税、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非农业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转让税、农业土地使用税、房屋土地税、资源税、印花税、进出口税、土地使用附加费等。

2.1.2 税收法律体系

越南的税收立法权和征税权集中在中央。经过 20 年左右的努力，越南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税收体系，并有力推动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越南税收制度也在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改革，逐步优化。总的改革方向是精简税制，降低税负，规范管理，与市场经济国家接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纳税和参加公共事业劳动是公民的义务。宪法作为根本大法为越南的税收制度奠定了基础。越南现行的税收程序法有《征收管理法》，实体法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特别消费税法》等。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越南近三年来无特别重大的税制变化，该国在密切注意 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最终发展趋势，并根据国内的形势做出反应。

2.2 企业所得税（THUẾ THU NHẬP DOANH NGHIỆP）

企业所得税是指对越南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其生产经营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是直接税。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越南企业所得税法（第 14 / 2008 / QH12 号），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税法的颁布实施虽然起到了一些积极的效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税率高、没有很好的划分各阶层纳税个体的范围等等。因此，2013 年 6 月 19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颁布修改并补充越南企业所得税法（第 32 / 2013 / QH13 号），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近几年来，越南政府努力进行了较多的税制改革，以改善越南的贸易环境，特别注重发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希望通过这些优惠政策能够较大程度地吸引投资、促进生产经营，推动越南经济社会发展。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在越南境内成立的企业。

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但在越南取得收入的外国组织，支付其收入的越南组织、个人有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税款。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越南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是根据企业利润课征，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属公司）的利润。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资本、股权转让、不动产转让收入；转让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参与权的收入；转让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权的收入；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包括各类有价字据）；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准备金的退回；已注销呆账的收回；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其它收入。

在境外投资的越南居民企业将已在收入来源国缴纳税款的收入转移回国时，若该收入来源地已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按照该协定执行。

2.2.1.3 税率

自2016年1月1日起，越南的企业所得税（CIT）的基本税率为20%。在越南境内从事油气勘测、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2%-50%。

勘测、勘探、开采其他稀有资源(包括白金、黄金、银、锡、钨、铋、宝石和除石油外的稀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0%。

对于珍贵矿山和稀有自然资源，若其有 70%及以上的面积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域的，适用税率为 4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30 亿越南盾以下）适用税率为 15%

中小企业（员工人数不超过 200 人，年营业收入在 30-500 亿越南盾）适用税率为 17%。

2.2.1.4 税收优惠

越南减免税实行自核自免，年终清算。在越南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不需向税务部门报告申请，企业只要对照税收法律，若符合税法规定减免税的，自行核算自行减免，年终税务部门在进行一年一度的税收清查时，对企业的减免税情况一同审核认定，如果发现企业不符合减免税规定，在要求企业补税的同时加收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 序号 | 描述 | 经济区 | | | |
|----|--------|--|---|---|---|
| | | (包括一般、 门户经济区) | 高科技区 | 工业区 | 出口加工区 |
| 1 | CIT 税率 | 15 年内 10% | 15 年内 10% | 税率 20% | 税率 20% |
| 2 | 免 CIT | 4 年内 | 4 年内 | 2 年内 | 无 |
| 3 | 减 CIT | 9 年内减半 | 9 年内减半 | 5 年内减半 | 无 |
| 4 | 总结 | CIT 税率自获 得利润第 1 年 起开始适用； CIT 减免自获 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 用,如果前 3 年 内无应税收入, CIT 减免从 | EIT 税率自获 得利润第 1 年 起开始适用； CIT 减免自获 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 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 CIT 减免从 | CIT 减免不适 用全部工业区 企业,处于经 济、社会优势 名单的企业不 享受此优惠； EIT 减免自获 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 | CIT 减免不适 用全部出口加 工区,视企业 具体情况而 定。 |

| | | |
|----------|----------|--|
| 第 4 年开始。 | 第 4 年开始。 | 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 入，CIT 减免从 第 4 年开始。 |
|----------|----------|--|

【行业性优惠政策】

(1) 在特定领域的投资项目收入，可以在产生收入的当年起连续 15 年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享受“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例如：高科技技术研发和技术更新；软件产品的生产；符合一定条件的纺织、服装、鞋具、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的生产；治理、监测、分析环境污染设备的生产；

(2) 涉及民生类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可以在产生收入的当年起直到项目结束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享受“四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例如：教育、职业培训、医疗、文化、体育、环境。

【区域性优惠政策】

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政区域分为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A 区）和困难地区（B 区）两大类，分别享受特别鼓励优惠及鼓励优惠政策。A 区享受 4 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免税期后满 9 年征收 5%，紧接 6 年征 10%，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B 区享受 2 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免税期后满 4 年征收 7.5%，紧接 8 年征 15%，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只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且按登记情况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2) 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如果开展不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则应单独核算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优惠税率和减免税期），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所得应单独申报纳税。若企业有无法单独核算的所得或可扣除费用，则这部分所得或可扣除费用应根据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所得或可扣除费用与总营业额或总可扣除费用之间的比例确定；

(3) 对于在鼓励投资政策所规定的领域，从事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

惠政策规定的投资项目的企业，从这些领域所取得的收入和在这些领域清算废料和残品所取得的收入、与营业额直接相关的汇兑损益、活期存款利息和其他直接相关的所得，均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投资项目，包括：

①符合第 218/2013/ND-CP 号法令中的第 15、16 条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的新投资项目：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被授予首次投资证书和在取得该证书之日起有营业额产生的项目；

②对于在未改变优惠享受条件情况下修改或补充其正在运营项目的投资许可证或投资证书的企业，其修改或补充投资的所得可继续享受优惠，即便该项目是为了满足优惠条件规定而进行的修改或补充投资。

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分立、合并或转换形成的投资项目及所有权转换，并收购经营投资的项目不属于税收优惠政策所规定的新投资项目。

【扩大投资的税收优惠】

企业投资项目，如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生产能力和更新生产技术的项目（通常称为扩展投资项目），符合第 218 号/2013/DN-CP 号法令规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选择享受扩大投资优惠政策或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免税或减税期限从当年委托完成的扩大投资项目产生收益起计算。企业按照上述法令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时，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完成或授权后所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至少为 200 亿越南盾；在第 218/2013/ND-CP 号法令所规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的地域或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区域扩大投资的，所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至少应为 100 亿越南盾；

(2) 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占投资前的总历史成本的比例至少达到 20%；

(3) 扩大投资后的生产能力至少比初始投资前的生产能力高出 20%。

如果企业选择享受扩大投资的优惠政策，则扩大投资所带来的额外收入应单独核算。企业无法单独核算的，则应根据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新投入的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与企业固定资产的总历史成本之间的比例来确定。

享受税收优惠的经营企业通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领域或地域以外投资建设新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量和业务链或提高生产力（通常指扩大投资）而获得的额外收入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在纳税期限内，企业不能单独核算通过扩大投资所带来的收入，这些额外的收入则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其他税收优惠规定】

(1) 在同一时期，如果有符合不同优惠税率和减免税期的所得，企业可选择最有利的税收优惠；

(2) 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内，如果企业无法满足新修订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其在该纳税年度内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应按基本税率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如果企业有来自以前纳税年度的亏损(亏损结转期限未满)，则可将这部分损失抵减所得。如果企业无法单独核算每一项活动的损失，则可将这部分损失抵减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所得，如果仍有未抵减完的损失，则可将其抵减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所得(不包括符合法律规定的房地产转让所得和项目转让所得；项目实施权转让所得，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权转让所得)。

【税率优惠的适用规定】

(1) 为期 15 年的 10% 优惠税率，适用于以下情形：

① 企业在第 218/2013/ND-CP 号法令所指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域、经济区和高新技术区，实施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 在科学研究、科技发展领域实施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应用《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的高新技术所取得的收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企业的收入；在《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高新技术领域的风险投资项目收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企业和商业企业的收入；投资于政府所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包括投资水厂、电厂、供水和排水系统、桥梁、道路、机场、港口、铁路、内河港口、航空领域及车站等；从事软件产品研发，复合材料、轻质建材和稀有材料制造，废物再利用、清洁能源和能源生物技术等领域取得的收入；

③ 实施新的投资于环保领域项目取得的收入，包括制造处理环境污染的设备，环境观测和分析，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废物的回收利用；

④ 高新技术企业和应用高科技的农业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应用高科技的农业企业，可自被授予高科技企业证书或应用

高科技的农业企业证书当年起开始享受优惠税率。

(2) 经营期内 10%的优惠税率，适用于以下情形：

①企业从事社会化教育与培训、职业培训、卫生保健、文化、体育和环保活动（以下简称社会化领域）的所得，从事社会化领域的企业的类型、规模和标准由总理颁布；

②出版社根据出版法的规定从事出版活动的所得，出版活动包括出版、印刷和发行符合出版法所规定的出版物；

③印刷厂根据出版法的规定从事报纸印刷（包括印刷报纸上的广告）所取得的收入；

④企业实施住房法中所指定的为销售、租赁而投资和交易社会住房所取得的收入；

⑤企业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域从事林产种植、抚育和保护，农产水产的种植、养殖及加工取得的收入，企业从事动植物品种的生产、繁殖和杂交所得，企业从事盐业生产、开发和提炼取得的收入（除第 218/2013/ND-CP 法令中所提及的盐业生产外）；企业投资农产品、水产品 and 食品保鲜所取得的收入；

⑥不属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域范围内的合作社从事农业、林业、渔业或盐业生产所取得的收入。

(3) 为期 10 年的 17%优惠税率，适用于以下情形：

①第 218/2013/ND-C 号政府法令的附录所指定的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域实施新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从事有关高钢生产、节能产品、农用机械和设备，林业、渔业和盐业生产，灌溉和排水设备，畜牧和水产动物饲养以及传统工艺和行业发展（包括传统工艺生产的建立和发展、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和文化产品的生产）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③人民信贷基金和小微型金融机构所取得的收入。

【定期优惠的适用规定】

(1) 实行“四免九减半”优惠政策的情况适用于：

①企业实施的适用于“15 年 10%优惠税率”所对应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企业实施的第 218/2013/ND-CP 号法令的附录所指定的社会经济条件

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域中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四免五减半”优惠政策的情况适用于：企业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域投资的特定领域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定额优惠的适用规定】

(1) 生产、建筑和运输企业，雇佣 10 至 100 名女性劳工，占总员工的比例不超过 50%或定期雇用超过 100 名女性劳工，占总员工的比例不超过 30%的，可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相当于为女性劳工实际支付的费用，且这些支出能够单独核算；

(2) 雇用少数民族劳动力的企业可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相当于为少数民族劳动力实际支付的费用，且这些支出能够单独核算；

(3) 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将技术转让给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域的组织或个人，可对技术转让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等于营业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活动的开支，加上其他收入，包括越南境外的收入。企业应税收入扣除免税收入和以前年度结转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获取的全部货款、加工款、提供劳务收入、其他收入等。营业收入按越南盾计，若营业收入为外币，则须按越南国家银行于发生外币收入时点时在外币市场上所公布的平均汇率转换成越南盾。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向购买者转交商品所有权、使用权时；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劳务或开具劳务发票时。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

①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制盐的合作社取得的收入，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的地域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和盐业生产的合作社取得的收入，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域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制盐的企业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企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加工收入），海产捕捞收入；

②直接为农业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从事灌溉和排水等服务

取得的收入；耕地、犁地、疏通沟渠，防治作物和病虫害，农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

③执行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合同、生产试验以及应用最先在越南投入使用的技术进行生产取得的收入。最长免税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或与首次在越南应用的技术相关的产品或试验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计。其中，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合同的免税所得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科研活动已注册认证；该类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合同经科技部认证；

④雇佣残障人士、戒毒人员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企业从事商品生产和销售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这部分人员至少占企业年均员工人数的 30%，企业年均员工数至少为 20 人，且不包括从事金融和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对于雇佣残障人士的企业（包括荣军和残疾士兵），需要有权威卫生机构对残障人士的人数进行认证；

B. 对于雇佣戒毒人员的企业，需要戒毒机构或有关主管机构对戒毒完全程度进行认证；

C. 对于雇佣艾滋病感染者的企业，需要有权威卫生机构对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数进行认证；

⑤专门为少数民族人员、残障人士、极为弱势儿童、社会恶习人员提供职业培训的机构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机构也为其他类型的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免税收入必须根据少数民族人员、残疾人、极为弱势儿童、社会恶习人员人数与学员总人数的比例来确定；

⑥从实缴资本、所购股票、合资企业或从国内联营企业取得的收入；

⑦在越南境内，接受并用于教育、科研、文化、艺术、慈善、人道主义和其他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援助款；

⑧获得减排证书的企业首次转让核证减排量证书（CERS）取得的收入，由环境主管机构认证出售或转让核证减排量证书；

⑨完成越南发展银行在发展投资和出口信贷等方面的任务所取得的收入；社会政策性银行向贫困和其他政策性受益人提供贷款的所取得的收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越南信贷机构资产的所取得的收入；完成国有财政资金分配任务的奖励收入；依法经营的非营利性基金取得的收入；

⑩特定类型收入：

从事教育培训、医疗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机构（包括司法考试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留存的用于本机构持续发展的不分配收入；

B. 合作社自身资产所形成的不分配的收入。

⑪向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域的组织或个人转让属于优先领域的技术所取得的收入。

（3）税前扣除

【可扣除开支】

①可在计税前扣除的开支包括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实际费用；

②与职业教育、国防和社会安定有关的支出；

③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齐全、凭证合法的开支；

④每次购买价值在 2000 万越南盾以上并开具发票的购买商品、劳务支出的，支付凭证必须为非现金支付。

【不可扣除开支】

①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因天灾、疫病和不可抗力得不到赔偿所损失的价值除外；

②因违反行政法规所受到的罚款；

③其他经费补偿的开支；

④外国企业分配到越南常设机构的经营管理费用超过越南法律所规定的分配计算标准的开支；

⑤超过法律规定计提准备金标准的开支；

⑥向非信用组织或经济组织支付生产经营借贷资金的利息，超过越南国家银行在该借贷时点公布的基本利率的 150%的开支；

⑦未按法律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⑧未按法律规定提前计提的费用；

⑨私人企业主的工资、薪金；支付给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始人的报酬；按法律规定应支付给劳动者但没有实际支付或无发票单据的工资、人工、其他核算款；

⑩支付法定资本缺口所借贷资金的利息；

⑪已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按扣除法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⑫与生产经营实际相关的广告、接待、优惠、中介费用、迎宾、庆典、会议费用超过支出总额 15%的部分；

⑬赞助款，按法律规定用于教育、医疗、灾后重建和为贫困户建造的房屋赞助款除外；

⑭为员工计提缴纳的自愿退休基金及购买的自愿退休保险、人寿保险超出每人每月 300 万越南盾标准的部分；为员工购买超过法律规定标准的计提缴纳的各项带有社会福利性质的基金（强制性社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

此外，以外币支付的开支，必须按相关规定兑换成越南盾，否则相关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折旧方法及折旧率】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折旧应与会计折旧区别对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超过规定折旧率的部分不能税前扣除，对各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规定最长和最短使用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和生产折旧法进行计算。

①直线折旧法

固定资产年平均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年限

②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残值×加速折旧率

加速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折旧率×调整系数（见表 2）

采用直线法折旧率=1÷固定资产折旧时间×100

表 2 调整系数表

| 固定资产折旧时间 | 调整系数 |
|----------|------|
| 4 年 | 1.5 |
| 4 至 6 年 | 2.0 |
| 大于 6 年 | 2.5 |

③生产折旧法

A.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的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月度产量×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

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固定资产原价÷功率设定的产量

B.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年度产量×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

固定资产剩余价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及摊销数

对于投资优惠领域、地区的投资项目和效益高的经营项目，固定资产可采用加速折旧法进行折旧；最大折旧率可比固定资产折旧制度规定的折旧率高一倍。

(4) 亏损弥补

①纳税期内产生的损失为不包括以前年度所结转损失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负差额；

②企业亏损可结转至后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免税所得），亏损最长可结转5年，从亏损产生的后一年起计。

(5) 特殊事项的处理

企业成立或有因转型、所有权转换、分离、合并而取得的投资项目，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要求企业该项目在剩余期限内必须仍然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

若企业停止营运、所有权转移、进行重组或合同终止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为自企业停止营运、所有权转移、进行重组或合同终止日起的45天内。

2.2.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如企业已经在越南境外缴纳所得税，则允许扣除已缴纳的所得税部分，但最大不得超过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企业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额，加上企业其他业务所得的利润后，扣除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慈善、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

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 5 年。

转让不动产所得应单独确认以便于纳税申报。

(2) 列举案例

某越南居民企业，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2016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0 亿（单位：越南盾，下同），其中从事种植大米收入为 5 亿，2015 年度亏损 20 亿，不考虑其他情况。

则其 2016 年度应纳税额=（100-5-20）×20%=15 亿

2.2.1.7 合并纳税

越南的法律规定，不允许合并申报纳税。任何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公司都必须单独申报纳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 越南税收管辖权类型

越南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双重税收管辖权，即居民税收管辖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2) 越南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注册所在地标准：按照越南法律规定，在越南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1) 经营所得：常设机构标准；

(2) 劳务所得：劳务提供地标准、劳务所得支付地标准；

(3) 投资所得：股息以股息支付公司的所在地为股息所得的来源地；利息以用于支付债务利息的所得来源地为标准；特许权使用费以特许权使用费支付者的居住地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

(4) 财产所得：不动产所得以不动产的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得的来源地；动产所得以动产销售或转让地为动产所得来源地。

2.2.2.3 税率

基本税率为 20%

2.2.2.4 征收范围

(1)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发生在越南境内的及发生在越南境外的，与该常设机构相关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在越南境内发生的，与常驻机构的活动无关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发生在越南境内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是生产经营机构，非居民企业通过该机构实行部分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收入，包括：在越南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厂房、工厂、运输工具、矿区、油矿、天然气或其他天然资源开发点；建设、建设工程、装置、安装地点；提供劳务的机构，包括通过人工或其他的组织、个人进行的咨询劳务；非居民企业代理。

应税收入包括生产活动收入、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包括资本转让、不动产转让的收入；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准备金的退回；已注销呆账的收回；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其它收入。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同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在越南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其应纳税额根据在越南境内取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得及相应百分比计算，具体如下：

(1) 提供劳务：商店、酒店赌场管理的为 10%外，销售商品时提供应税劳务的为 1%；无法划分商品价值和劳务价值的为 2%；其他为 5%；

(2) 按照国际贸易条例在越南境内提供和调拨商品：1%；

(3) 特许权使用费：10%；

(4) 船舶、飞机（包括其发动机及配件）租赁费：2%；

(5) 井架、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租赁（上一点规定除外）：5%；

- (6) 借款利息：5%；
- (7) 证券、再保险海外转移：0.1%；
- (8) 金融衍生服务：2%；
- (9) 建筑、运输及其他活动：2%。

2.2.2.7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预提税：虽然越南与我国协定的股息预提税税率为 10%，但越南国内对股息不征税；

(2) 利息预提税：协定税率为 10%，按照孰低原则执行越南国内低税率，为 5%；

(3) 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10%；

2.2.2.8 亏损弥补

同居民企业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同居民企业

2.2.3 其他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方面，企业在其登记注册地纳税。如企业在其登记注册地外的其他省、直辖市有附属生产活动核算机构的，则税款按生产机构和其登记注册地的费用比例来计缴。

2.3 个人所得税 (THUẾ THU NHẬP CÁ NHÂN)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满足下列其中一个条件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或从到达越南的第一天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内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越南拥有一个惯常居所（经常性住所），可以是在越南有一个登记的永久住所或者一个有期限的租赁合同所明确的用于居住的出租房。越南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纳税。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越南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应税所得包括经常所得和非经常所得，经常所得如工资薪金、奖金、提供劳务所得等，非经常所得如科技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等。越南个人所得税制度规定经常所得项目和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不同的税率，其中对经常所得项目分设了 7 档超额累进税率，对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差别税率，如科技转让所得及博彩所得分别适用 5% 和 10% 的税率。

应税所得包括：雇佣收入，包括绝大多数雇佣福利（不论是现金形式还是实物形式）均为应税收入；股息、利息（除银行存款和人寿保险、政府债券外）；从证券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利得；达 1 亿以上越南盾（含 1 亿）的民营企业收入，从特许、继承、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赠与、获奖取得的其他收入（来自赌场赌博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皆应在越南纳税。从事贸易或专业服务获得利润的个人通常采用与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

应税所得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① 经营活动所得。包括商品生产或者贸易、提供服务所得，依照法律取得个体经营许可证的独立自由职业者取得的收入；

② 工资薪金所得。包括：

A. 工资、薪金和类似的收入；

B. 津贴，但不包括：按照规定付给有功服役人员的优惠待遇、国防或者安全津贴、危险行业津贴、法律规定的特定部门或地区吸引劳动者的津贴、意外困难津贴、因职业病或劳动事故发给的津贴、一次性支付的生育及收养小孩的津贴、丧失劳动能力津贴、一次性支付的退休津贴、按月发放的抚恤金、辞退津贴、劳动法规定的失业津贴、带有社会帮扶性质的津贴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具有工资薪金性质的津贴；

C. 各种形式的报酬；

D. 参与商业协会、董事会、理事会、经理层及其它组织取得的全部货币收入；

E. 纳税人获得的其它货币性或非货币性所得；

F. 红利、奖金。但国家或国际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取得的奖金、国家

认可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取得的奖金、举报非法活动取得的奖金除外。

③资本投资所得。包括利息、股息和其它形式的资本投资所得，政府公债利息除外；

④资产转让所得。包括在经济组织中财产的转让所得、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和其它形式的资产转让所得；

⑤房地产不动产转让所得。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转让所得、住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所得、土地或水面租赁权的转让所得和从房地产不动产转让中取得的其它所得；

⑥中奖所得。包括彩票中奖、促销中奖、博彩或娱乐中奖、有奖游戏和竞赛中取得的其它奖金所得；

⑦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知识产权的分配许可取得的所得、技术转让所得；

⑧来自经济组织或商业公司中的有价证券、资本股份、房地产不动产和其它资产所有权等方面的遗产所得。

(2) 不征税所得

①毒害或危险补贴、地区补贴、给予生活条件特别艰苦的远岛或边境地区居民的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等；

②技术改进、技术发明的奖金，国家、国际级的奖赏，获得国家封赠的称号时取得的奖金，从国家财政获得的其它奖金或待遇；

③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补助、保险赔偿、辞退补助、调动补助；

④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体户业主的收入；

⑤被视为在越南居住不超过 30 天的外国人在越南取得的收入；

⑥依法从工资、薪金中缴纳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3) 免税所得

①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祖父母与孙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不动产转让收入；

②唯一住房的土地使用权、住房产权、土地附着物转让所得；

③因国家征用土地取得的个人土地使用权收入；

④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祖父母与孙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遗产或赠与收入；

⑤家庭和个人直接从农业或林业生产、食盐制造、水产业、渔业、未

加工的水生资源贸易中取得的收入；

⑥因国家对家庭和个人的农用土地用途改变而取得的收入；

⑦从信贷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或者从人寿保险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⑧国外汇款收入；

⑨按照法律规定从事夜班或加班工作取得的超过日班及规定时间工资的收入；

⑩社会保险支付的退休金；

⑪奖学金收入，包括国家预算支付的奖学金、国内和国外组织根据其学习促进计划给予的奖学金；

⑫人寿保险公司、非人寿保险公司给付的赔款；工伤事故赔偿；国家给予的赔偿和其它依法支付的赔偿；

⑬从国家指定机构认可的慈善基金取得的出于慈善、人道主义目的或非盈利目的的所得；

⑭从国家指定机构取得的出于慈善、人道主义目的的政府或非政府性外部援助。

纳税人遇到自然灾害、火灾、意外事故或者严重疾病而影响他们的纳税能力时，可以根据其受损害程度酌情给予相应的减税。

2.3.1.3 税率

居民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下列超额累进税率（见表3）。

表3 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表

| 级次 | 每年应税收入 (百万越南盾) | 每月应税收入 (百万越南盾) | 税率(%) |
|----|-------------------|-------------------|-------|
| 1 | 60 以下 | 5 以下 | 5 |
| 2 | 60-120 | 5-10 | 10 |
| 3 | 120-216 | 10-18 | 15 |
| 4 | 216-384 | 18-32 | 20 |
| 5 | 384-624 | 32-52 | 25 |
| 6 | 624-960 | 52-80 | 30 |
| 7 | 超过 960 | 超过 80 | 35 |

居民资本投资所得、资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版权所得、商业特许权所得、遗产或赠予所得适用下列税率（见表4）。

表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应税收入 | 税率(%) |
|-----------------|-------|
| 资本投资所得 | 5 |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
| 中奖所得 | 10 |
| 遗产, 赠予所得 | 10 |
| 费用能够确定的资产转让所得 | 20 |
| 费用无法确定的有价证券转让所得 | 0.1 |
| 费用能够确定的不动产转让所得 | 25 |
| 费用无法确定的不动产转让所得 | 2 |

资本利得：从资本转让或证券交易中获得的收入分别按所取得收入的0.1%或净利润的20%征税。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政策规定，以下情况可减征个人所得税：若纳税人的生活遭受天灾、祸患或灾难影响，经核实可减征所得税，但减征额不得超过应纳税额。具体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2.3.1.5 税前扣除

(1) 计算经营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经营所得实际相关的合理开支允许扣除；

(2) 计算证券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证券的购买原价及与取得证券转让所得实际相关的开支允许扣除；

(3) 计算不动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不动产的购买原价与相关费用允许扣除；

(4) 基于家庭情况的扣除：对纳税人的扣除额为每月900万越南盾（每年10800万越南盾）；对于纳税人负有抚养义务的，扣除额为每人每月360万越南盾；

(5) 基于慈善或人道主义目的捐赠的扣除：可以从居民纳税人的经营、工资薪金税前收入中扣除向专门的儿童保育、残疾福利、无依靠老年人提供帮助的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捐赠，向慈善基金、人道主义基金或者学习促进基金提供的捐赠。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越南居民阮某在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每月的工资收入为 900 万越南盾，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500×5%+(900-500)×10%=65 万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满足上述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条款所列的任一条件的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越南法律的规定，支付款项的组织和个人有义务按照规定扣缴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按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

2.3.2.3 税率

针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同的所得类型，具体税率规定如下：

- (1) 商品贸易所得，税率为 1%；
- (2) 提供劳务所得，税率为 5%；
- (3) 生产、建筑、运输和其它经营活动所得，税率为 2%；
- (4)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20%；
- (5) 资本投资所得，税率为 5%；
- (6) 资本转让所得，税率为 0.1%；
- (7) 不动产转让所得，税率为 2%；

- (8)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为 5%；
- (9) 中奖、遗产或赠与所得，税率为 10%。

2.3.2.4 税前扣除

(1) 计算经营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经营所得实际相关的合理开支允许扣除；

(2) 计算资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资产转让所得实际相关的开支允许扣除；

(3) 计算不动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不动产的购买原价与相关费用允许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同居民个人

2.3.2.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越南非居民林某在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每月的工资收入为 900 万越南盾，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900×20%=180 万

2.3.3 其他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 经营活动所得等于纳税期内的营业额减去营业成本；

(2) 资本转让所得等于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和所发生的与资本转让有关的合理费用；

(3) 不动产转让所得等于不动产转让价格减去不动产买入价和相关费用；

(4) 中奖所得是指纳税人每次中奖取得的超过 1000 万越南盾奖金的部分；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非居民纳税人按照特许权使用合同取得的

超过 1000 万越南盾的部分；

(6) 遗产或赠予所得是指非居民纳税人在越南从每次遗产或赠予中获得的超过 1000 万越南盾的部分。

2.4 增值税 (THUẾ GIÁ TRỊ GIA TĂNG)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生产经营应税商品、提供服务和进口应税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是指在越南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向在越南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境外组织或不在越南居住的境外个人购买劳务（包括购买商品的关联劳务）的，则购买劳务的组织、个人为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人范围具体如下：

(1) 依据《企业法》、《国有企业法》（现称企业法）、《合作社法》和其他商法设立和登记的企业；

(2) 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专业组织、军队、公共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

(3) 依据《外国投资法》（现为外商投资法）成立的外资企业、越南与境外企业合作的企业；在越南进行经营活动但没有常设机构的境外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实体）；

(4) 从事制造、贸易或进口的个人、家庭和商业独立团体；

(5) 对于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境外机构，或者不在越南居住的外国人，若越南的企业或商人向这些机构或者个人中购买服务（包括与商品相关的服务），则购买服务的企业或商人就是纳税人。购买以下免税服务除外：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包括物资和零部件）；广告营销；促销；代理销售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提供培训；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对外卫星传输和频段的租赁；

(6) 根据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法律的规定，在越南从事货物贸易或者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出口加工公司的分支机构。

2.4.1.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了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对货物或服务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税法列举了 25 类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来说，除以下项目外，均属于越南增值税征税范围：

(1) 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未经加工的动植物产品，或由个人、组织自行生产、捕捞出售及在进口环节进口的上述初级产品；

(2) 动植物种苗，包括育种的蛋、幼雏、幼苗、种子、精子和胚胎等遗传材料；

(3) 农业生产资料，包括灌溉和排水、土壤犁耙、农业生产中的沟渠疏浚、农产品收割服务；

(4) 海水、天然盐、盐及盐制品；

(5) 由国家（政府）出售给租户的国有住房；

(6) 土地使用权流转；

(7) 人寿保险、学生保险、家畜保险、植物保险和再保险；

(8) 信贷服务，证券交易，资本转移，金融衍生服务（包括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交易、外汇出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金融服务）；

(9) 人身保健和动物保健服务，包括人和家畜的医疗检查、预防和治疗服务，为照顾高龄老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10) 政府提供的公共邮政、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11) 街道和居民区的卫生和排水等公共服务；动物园、花园和公园的维护管理；街道绿化、公共照明服务；殡葬服务；

(12) 使用社会捐赠或人道主义援助资金，用于涉及社会福利的文化、艺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住房的改造、维修和建设服务；

(13) 法律规定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14) 国家财政资助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

(15) 出版、进口和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公告、政治书籍、教科书、教学材料、法律书籍、科技书籍，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宣传发行的明信片、照片和海报，以及音频、视频、磁带、光盘和电子数据，纸币印刷；

(16) 包括公共汽车和电车轨道在内的公共交通运输；

(17) 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机器、设备和物资，或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的开支；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机械设备、备件和相关的物资运输专用工具；进口或租赁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飞机、钻井平台和船舶，为开展相关领域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而雇佣外国专家的相关费用；

(18) 用于安全和防御的特种武器和军事装备；

(19) 向越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或不退还援助物品；赠予国家机构、国家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相关专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相关专业组织或人民武装部队的物品；在政府规定的限额内，给个人的捐赠或礼物；享受外交豁免权的外国组织或个人的财物；免税的个人财物；向国外组织、个人或国际机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及越南获得的不退还援助资金；

(20) 过境货物；为再出口而进口的货物；为再进口而出口的货物；根据与外商签订的合约，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然后再出口的货物；越南和外贸伙伴之间、关税区和非关税区之间的商品和服务贸易；

(21) 依据《技术转让法》、《知识产权法》开展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转让，计算机软件；

(22) 进口的尚未加工成艺术品、首饰或其他产品的金条或金锭；

(23) 出口经过开采但未加工的自然资源、矿产；出口矿产价值与能源消耗支出的总和占产品生产成本 51%以上的自然资源和矿产加工产品；

(24) 用于替代人体病变器官的人造制品；拐杖、轮椅等专门供残疾人使用的工具；

(25) 月收入低于一般最低工资水平的从事商品销售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纳税人在开展本法规定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贸易活动时，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申请退税，但享受零税率的项目除外。

2.4.1.3 税率

增值税税率分为零税率、5%、10%（基本税率）和 20%，零税率适用于出口商品，5%的税率适用农业、医药、卫生教学、科学技术服务等，

10%的税率适用于石化、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筑、运输等，20%的税率适用于珠宝、旅馆餐馆旅游、彩票、中介服务等。具体适用如下：

(1) 基本税率

越南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0%。

(2) 零税率

适用于出口货物、劳务（由矿产资源加工而成，且由经营机构直接开采及加工而成或租赁其他机构加工后再自行加工制成的出口货物；由矿产资源加工而成，且由经营机构购回加工或租赁其他机构加工后再自行加工制成的出口货物；不以矿产资源为主要原材料加工而成，且由经营机构购回加工或租赁其他机构加工制成的出口货物）；位于国外或非关税区的建筑、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出口时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货物、劳务。

（除技术和知识产权海外转移；离岸（再）保险业务；信用贷款、资本转移和金融衍生业务；海外邮政和电信服务；先进口再出口的烟草、白酒、啤酒（出口时不计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在非关税区内向不进行经营登记的个人提供的货物、劳务外）。

(3) 5%税率

①用于日常生产和生活的清洁用水；

②肥料、化肥生产原料、杀虫剂、农药和动植物生长激素；

③养殖牲口、家禽及其他家畜的饲料；

④挖掘、筑堤；疏浚用于农业灌溉的运河、沟渠、池塘和湖泊；农作物种植、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初加工和保鲜；

⑤未加工的农产品、畜产品和渔产品，非应税项目除外；

⑥初加工的胶乳、松节油；制作捕鱼用的网、绳子和纤维；

⑦新鲜食品；未经加工的木制品，除木材、竹笋和非应税产品外；

⑧糖及其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副产物，包括糖浆、甘蔗渣和污泥；

⑨用黄麻、拉什、竹、叶、草制品、椰子壳、贝壳、凤眼莲等农业原料制成的工艺品，初步加工处理过的棉花，报纸的印刷用纸；

⑩用于特殊农业生产的机械设备，包括耕地机、耙地机、插秧机、播种机、水稻收获机、采摘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收割、杀虫剂、农药泵和喷雾器；

⑪医疗设备和仪器、医用棉纱布、用于预防和治疗疾病的药物及其原

料；

⑫用于教学和学习的工具，包括模型、数字板、粉笔、尺子、圆规等，以及专门用于科学实验活动的设备；

⑬文化、展览、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艺术表演，电影制作，电影进口、发行和放映；

⑭儿童玩具和各类图书。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⑮应用于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设备。

2.4.2 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不适用于越南总理法令里提到的非关税区，除出口加工区享受免增值税待遇外，其余三类开放性园区（经济区、高科技区、工业区），根据提供货物、服务性质的不同，享受不同待遇，具体规定如下：

（1）免申报、免纳税，如合同赔偿、销售补贴；

（2）免增值税，如非本地制造的货物、软件产品或服务、信用服务、农业产品、医疗服务、进口固定资产、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资产；

（3）增值税税率为 0%，如出口货物或服务，医药产品；

（4）增值税税率为 5%，如半加工食品、化肥、科技服务、农业机械及设备；

【免税项目】

（1）组织或个人收到的货币补偿（包括主管机关撤回土地和财产的补偿）、奖金、津贴、转让排放许可证收入或其他收入；

纳税人获得上述收入必须开具收据，并在收据上按用途罗列收入项目。

如果获得的赔偿是以货物或服务的形式，赔偿人必须开具发票，并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如果受偿人将货物或服务出售，受偿人可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税。

（2）组织或个人向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组织或居住海外的越南人购买的服务，包括：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包括物资和零部件）；广告营销；促销；代理销售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提供培训、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对外卫星传输和频段的租赁；

（3）非企业组织和个人对外出售资产；

（4）开展转让投资项目的制造业企业或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给

其他企业和合作社的；

(5) 用税收抵免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或合作社，销售未经加工或预处理的农产品和水产品给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且属于商业性质的，不用申报缴纳增值税。（但用直接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户、商人、企业、合作社或商业机构销售未经加工或预处理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属于商业性质的，按照收入的1%申报缴纳增值税）；

(6) 若在使用的资产贬值，将其在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子公司中转移，生产或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纳增值税。

当转移的固定资产，其价值重新评估的，或将资产转移到另一个生产或销售非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的，企业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缴纳增值税。

【退税】

(1) 已按照抵扣法登记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有新的投资项目，在投资阶段有购进的用于投资的货物、劳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而未能抵扣且剩余税额在3亿越南盾以上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2) 经营机构在月度、季度内出口的货物、劳务（包括进口货物再出口至非关税区、进口货物再出口至国外）有未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达到3亿越南盾的，可以按照月度、季度退还增值税；

(3) 货物、劳务既有出口又有内销的，若与应纳税额抵消后，出口货物、劳务的未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达3亿越南盾以上的，可以退税；

(4) 按照抵扣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在转换所有权、转型、合并、分离、解体、破产及停止经营活动时有缴纳后剩余的增值税税额或增值税进项税额未能全部抵扣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5) 企业生产货物、提供劳务的，在缴纳税率为5%的增值税税额后的12个月或4个季度后若未能全额计入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6) 2016年7月1日以后获得许可的矿产投资项目或矿产和能源消耗总值占生产成本51%以上的生产投资项目，可以退还增值税；

(7) 携带护照或由外国权利机关颁发的入境证明的外国人、定居海外的越南人可以就在越南购买的随身携带出境的商品进行退税。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的确认

货物和服务的付款凭证须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额，销售额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完税价格】

(1) 商业机构销售的货物和提供的应税服务，完税价格为售价（不含增值税）。对于征收消费税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完税价格含消费税，但不含增值税；

(2)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是边境进口价格加上进口税和消费税。

(3) 用于以物易物、企业内部消费或捐赠的货物和服务，完税价格由同类货物的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4) 应税货物和服务用于生产和销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其完税价格由同期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确定。

(5) 应税货物和服务用于促销的应税货物和服务，若用于免费提供样品或礼品的，完税价格为零；如货物或服务降低价格，并在有关部门注册且经过认证，其完税价格为降价后出售的价格；

(6) 对资产租赁服务，完税价格是指不含增值税的租金。

(7) 按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其完税价格是该商品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和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的利息。

(8) 加工货物的完税价格是指加工的劳务报酬（不含增值税）。

(9) 对建筑和安装服务，完税价格是指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项目业主结算最终拨付的工程价款（不含增值税）。若建筑公司提供的建筑或安装服务不包括相关材料、机械和设备的提供，完税价格为提供建筑和安装服务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相关材料、机械和设备的价款。

(10) 对房地产交易服务，完税价格是指房地产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不包括因出让土地使用权而获得的价款或向政府缴纳的土地租金。

(11) 对从商品或服务中获取佣金的中介机构，完税价格是不含税佣金。

【计算方法】

(1) 抵扣计税法

应纳税增值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增值税销项税额是指增值税发票注明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额；

②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增值税发票注明的购进货物、应税服务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额。

抵扣计税法适用于严格遵守会计法规，并已根据税收抵扣方法向税务机关注册缴纳增值税的商业机构。

(2) 直接计税法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货物、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额×增值税税率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额=销售货物、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购进货物、应税服务的价款。

适用直接计税法的情况：

①在越南取得收入但未严格遵守会计法规的非越南居民企业；

②金、银、宝石交易活动。

2.4.4 其他

越南采用消费型增值税，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进项税额可全部抵扣。管理上，使用专门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发票和其他合法凭证进行税款抵扣。

2.4.4.1 进项税额的抵扣

(1) 若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2) 若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只有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论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还是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均可全额抵扣。

(3) 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依据：

①有增值税发票或注明增值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②购进货物或服务为非现金付款凭证，但每次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越南盾；

③出口货物和服务，除了满足上述两点，商业机构还必须拥有与出口国签署的货物和服务出售、处置、服务条款或销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海关声明。

(4) 应税企业向使用人道主义或不可退还援助资金的组织和个人销售货物或服务的，该货物或服务所涉及的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5) 增值税进项税额需在一个月内进行申报，并认定为当月的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在进项税额的申报和抵扣方面出现错误，可在六个月内对申报和抵扣进行进一步说明。

2.4.4.2 发票和文件

(1) 购销货物和服务时随附的发票和单据

①根据抵扣计税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该发票的填写必须完整和正确，并注明所有附加费和额外费用（若有）。避免增值税应税货物或服务在销售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未注明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上的销项税额注明方式为：销售价格×增值税税率。

②根据直接计税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使用购销发票。

(2) 预先打印以作为付款凭证的邮票和票据，其注明的价款须含增值税。

2.4.4.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的，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为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给买方时；

(2) 提供应税服务的，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为服务完成后或取得应税服务的发票时；

对于电信服务，根据电信服务供应商与用户之间的合同，双方比较有关电信收费数据确定应缴费用后发生纳税义务，但不迟于费用发生后的 2 个月。

(3) 提供电力和自来水供应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为记录用电量或耗水量时；

(4) 房地产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出售或出租的，按项目进度或

合同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根据收取的金额申报纳税期限内发生的增值税税额；

(5) 对于建造和安装工程（包括造船），纳税义务发生为工程完成并投入使用，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

(6) 对于进口货物，纳税人向海关申报登记时，纳税义务发生。

2.5 特别消费税（THUẾ TIÊU THỤ ĐẶC BIỆT）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从事消费品生产、进口以及经营特别消费税应税劳务的组织及个人。

若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购买用于出口但未出口且在国内消费的应税消费品，则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为特别消费税纳税人。

2.5.1.2 征收范围

(1) 以下商品：卷烟、雪茄及其他烟草制成品；酒；啤酒；24 座以下汽车，包括两座以上的客运货运两用汽车；两轮摩托车、汽缸容量为 125cm³ 以上的三轮摩托车；飞机、游艇；各类成品油；功率为 90000BTU 以下的空调；纸牌、冥器。

(2) 劳务：经营舞厅；经营按摩、推拿、卡拉 OK；经营赌场、赌机；经营博彩业务；经营高尔夫业务，包括销售会员卡、球票；经营彩票。

2.5.1.3 不征收范围

(1) 由企业生产、加工直接出口或销售的及委托其他经营机构代为出口的货物；

(2) 符合以下情形的消费品：人道主义救援物品；无偿援助品；赠与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的礼品；在政府规定标准范围内赠予在越南境内个人的礼品；过境运输或借道越南口岸、边境运输的货物、符合政府规定的转口货物；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不需缴纳进口税、出口税的暂进口再出口、暂出口再进口货物；符合外交豁免权标准规定的外国组织、个人的用品；在免税行李标准范围内的个人随身携带物品；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免税出售的进口货物；

(3) 用于经营货物、旅客及游客运输的飞机、游艇；用于安保、国防的飞机；

(4) 救护车；押解车；殡仪车；包括座位、站位在内的核载人数达 24 人以上的汽车；在游乐场、体育园等区域内的专用汽车；

(5) 从国外进口至非关税区的货物；从内陆地区出售至非关税区且只在非关税区使用的货物；在各个非关税区之间买卖的货物，除 24 座以下载客汽车外。

2.5.1.4 税率

表 5 特别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 | 货物、劳务 | 税率 (%) |
|---|--|--------|
| 一 | 货物 | |
| 1 | 雪茄、卷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 |
| |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70 |
| |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 | 75 |
| 2 | 酒 | |
| | (1) 酒精浓度为 20 度以上 | |
| |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5 |
| |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60 |
| |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 | 65 |
| | (2) 酒精浓度为 20 度以下 | |
| |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0 |
| |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 | 35 |
| 3 | 啤酒 | |
| |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5 |
| |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60 |
| |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 | 65 |
| | 碳酸饮料 | 10 |
| 5 | 24 座以下汽车 | |
| | (1) 载客量为 9 座以下的汽车，除本条规定的第 (5)、第 (6) 和第 (7) 外 | |
| | 气缸容量为 1500cm ³ 以下 | |
|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0 |

中国居民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 | | |
|--|---|-------------------------------------|
| | 2018年1月1日起 | 35 |
| | 气缸容量为1500cm ³ 至2000cm ³ | |
| |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5 |
| | 2018年1月1日起 | 40 |
| | 气缸容量为2000cm ³ 至2500cm ³ | |
| | 气缸容量为2500cm ³ 至3000cm ³ | |
| |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5 |
| | 2018年1月1日起 | 60 |
| | 气缸容量为3000cm ³ 至4000cm ³ | 90 |
| | 气缸容量为4000cm ³ 至5000cm ³ | 110 |
| | 气缸容量为5000cm ³ 至6000cm ³ | 130 |
| | 气缸容量为6000cm ³ 以上 | 150 |
| | (2) 载客量为10至16座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5)、第(6)和第(7)外 | 15 |
| | (3) 载客量为16至24座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5)、第(6)和第(7)外 | 10 |
| | (4) 客运货运两用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5)、第(6)和第(7)外 | 同等排量汽车特别消费税税率的60% |
| | 气缸容量为2500cm ³ 以下 | 15 |
| | 气缸容量为2500cm ³ 至3000cm ³ | 20 |
| | 气缸容量为3000cm ³ 以上 | 25 |
| | (5) 混合动力汽车, 其中汽油使用比重不超过能源使用数量的70% | 等于本条第(1)、第(2)、第(3)和第(4)点规定的适用税率的70% |
| | (6) 生物燃料汽车 | 等于本条第(1)、第(2)、第(3)和第(4)点规定的适用税率的50% |
| | (7) 电力能源汽车 | |
| | 载客量为9座以下 | 15 |
| | 载客量为10至16座 | 10 |
| | 载客量为16至24座 | 5 |
| | 客运货运两用汽车 | 10 |
| | (8) 野营车不计气缸容量大小 | |
| |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70 |
| | 2018年1月1日起 | 75 |

| | | |
|----|--|----|
| 6 | 两轮摩托车、气缸容量为 125 cm ³ 以上的三轮摩托车 | 20 |
| 7 | 飞机 | 30 |
| 8 | 游艇 | 30 |
| 9 | 各类成品油 | |
| | (1) 汽油 | 10 |
| | (2) E5 汽油 | 8 |
| | (3) E10 汽油 | 7 |
| 10 | 功率为 90000BTU 以下的空调 | 10 |
| 11 | 纸牌 | 40 |
| 12 | 冥器 | 70 |
| 二 | 劳务 | |
| 1 | 经营歌舞厅 | 40 |
| 2 | 经营推拿按摩、卡拉 OK | 30 |
| 3 | 经营赌场、赌机 | 35 |
| 4 | 经营博彩业务 | 30 |
| 5 | 经营高尔夫业务 | 20 |
| 6 | 经营彩票 | 15 |

2.5.2 税收优惠

2.5.2.1 税前扣除

纳税人用已缴纳特别消费税的原料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若具备合法单据，则在生产环节确定应纳特别消费税税额时就原料部分允许税前扣除。

2.5.2.2 减税

(1) 纳税人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商品的，若因遭遇天灾或不测陷入困境的可以减税；

(2) 减免额在遭遇天灾或不测产生的实际损失的基础上确定，但不得超过发生损失当年应纳税额的 30%且不超过被损失财产的后期赔偿价值（若有）。

2.5.2.3 退税

特别消费税纳税人以下情形可退税：

- (1) 暂进口再出口货物；
- (2) 以出口为目的而生产、加工的进口原料；
- (3) 在进行合并、分立、解体、破产、转变所有权、转变经营及停止经营决算时有剩余已纳税金；
- (4) 权利机关按照法律规定产生退税决定、按照国际条约且越南为成员国的特别消费税退税。

以上第（1）和第（2）点的退税规定仅针对实际出口货物。

2.5.3 应纳税额

2.5.3.1 计税依据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劳务的完税价格及税率。

2.5.3.2 完税价格

特别消费税完税价格是指未含特别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和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价、供应价，具体规定如下：

- (1) 对于国内生产的产品，完税价格是生产企业的出售价；
- (2) 对于进口产品，完税价格是进口价格加上进口税。若进口产品享受进口税减免的则完税价格不包括享受减免税的进口税额；
- (3) 对于加工产品，完税价格是委托加工方的产品售出价的完税价格或同类、同期产品的销售价；
- (4) 对于以分期付款、延期付款方式销售的货物，完税价格是指该货物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交易的不含分期利息、延期利息在内的出售价；
- (5) 对于劳务，完税价格是经营机构的劳务提供价格，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 ①对于经营高尔夫业务，完税价格是包括打球费和保证金在内的会员卡及球票的出售价；
 - ②对于经营赌场、赌机及博彩，完税价格是从事该活动取得的除支付给顾客的奖励金以外的营业收入；
 - ③对于经营舞厅、推拿按摩及卡拉 OK，完税价格是从事该活动取得的营业收入。

(6) 对于用于交换、赠予、捐赠或内部消费的产品和劳务，完税价格是同一时期的产品、劳务的消费税完税价格。

2.5.3.3 应纳税额

特别消费税应纳税额=完税价格×税率。

2.5.4 其他

无。

2.6 非农业土地使用税 (THUẾ SỬ DỤNG ĐẤT PHI NÔNG NGHIỆP)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

根据越南《非农业土地使用税》和《非农业土地使用税法指导意见》，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若组织或个人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附属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人。

此外，其他特殊情况包括：

(1) 若为国家划拨或出让土地用于实施投资项目的，则该土地的承租人为纳税人；

(2) 若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根据合同租赁土地，则纳税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来确定。当纳税人没有达成协议时，则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为纳税人；

(3) 若正处于纠纷中的土地被授予了证书，则在争端解决前，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人，缴纳税款不作为土地使用权纠纷解决的基础；

(4) 当多人对同一块土地均拥有使用权时，则这些共同使用者的法定代表人为纳税人；

(5) 若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将其土地使用权作为商业资本，以形成具有《非农业土地使用税》所规定的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新的法律实体，则新的法律实体为纳税人；

(6) 当租赁国有房屋时，出租人为纳税人；

(7) 若是国家为了实施房屋项目而划拨或出让的土地，用于出售或租赁时，那些接受分配或租用国家土地的人为纳税人。若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则受让方为纳税人。

2.6.1.2 征收范围

(1) 应征税范围

① 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包括工业集群、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其他受公共土地制度管理的综合生产经营区；

② 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企业用地；服务贸易设施和其他服务生产经营业务的设施用地（包括高新园区和经济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用地）；

③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用地，除不影响土壤表层或土地表面的开采活动外；

④ 建筑材料或陶器生产用地，包括作为原材料、建筑材料加工和陶器生产用地。

(2) 不征税范围

① 公共事业用地；

② 宗教团体使用的土地，包括宝塔、教堂、祈祷室、圣坛、寺庙、宗教培训机构和其他经国家允许的宗教团体办公室；

③ 陵园、墓地用地；

④ 用于河流、运河、沟渠、溪流和特殊用途的水下土地；

⑤ 公共房屋、寺庙、修道院、宗教祭祀厅、包括用于该工程的建筑用地，此类土地必须符合 2003 年颁布的土地法及其指导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中的所有条件；

⑥ 工作室和非商业建设用地；

⑦ 国防安全用地；

⑧ 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盐业合作社建设的非农业用地；在城市地区的温室和其他建筑物用地，包括不直接在土地上种植作物的用地；饲养牲畜、家禽和其他法律允许动物的马厩和农场建设用地；农业、林业和渔业研究和试验站用地；实生苗种植和动物养殖建设用地；储存农产品、植物保护药品、化肥、农业机械和工具的家庭和个人仓库建设用地。

2.6.1.3 税率

(1) 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表（见表6）：

表6 住宅用地累进税率表

| 税级 | 应税土地面积（m ² ） | 税率（%） |
|----|-------------------------|-------|
| 1 | 指标内面积 | 0.03 |
| 2 | 面积≤3 乘以配额 | 0.07 |
| 3 | 面积>3 乘以配额 | 0.15 |

注：多用户公寓、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2)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3) 用途不当或违规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 的税率；

(4) 由投资者注册以及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阶段性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5) 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 的税率。

2.6.2 税收优惠

2.6.2.1 减免原则

(1) 减免税仅直接适用于纳税人根据符合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相关法律的规定来计算的应纳税额；

(2) 住宅地的税收减免只适用于纳税人使用自己名字自行登记的住宅地；

(3) 纳税人的某块土地若同时符合免税和减税条件的，可享受免税。纳税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减税条件的，可享受免税；

如果纳税人和一名及以上的家庭成员有资格享受税收减半优惠的，则纳税人的整个家庭可享受免税。但这些人必须具有祖孙或亲子关系（即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且其名字需登记在家庭户口本上。

(4) 拥有多个符合减税或免税条件的投资项目的纳税人，其每个投资项目均可享受减税或免税。

2.6.2.2 免税

(1) 属于特别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域内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域内且属于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50%以上劳动力为荣兵或患病士兵的企业用地；

(2) 教育、职业培训、健康、文化、体育和环保等社会化活动场所用地。开展社会化教育、职业培训、医疗保健、文化、体育和环境活动的场所，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3) 福利房、单位房和为孤寡老人、残疾人或孤儿建立的疗养院和社会疾病治疗机构用地；

(4) 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住宅用地指标内的土地；

(5) 在 1945 年 8 月 19 日前从事革命活动的、1/4 或 2/4 级荣军、符合 1/4 或 2/4 级荣军等相关政策的人、1/3 级伤残士兵、人民军队英雄、越南英雄母亲、烈士的亲生父母和童年时期的养育者、烈士配偶、享受每月津贴的烈士子女、从事革命活动的橙剂受害者（橙剂受害者指在越战时被美军使用的一种高效落叶剂所感染而受到伤害的人）的家庭住宅用地；

(6) 贫困线标准下的贫困家庭住宅地，如果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明确规定在其所在地适用的贫困线，则按省级人民委员会划分的标准来确定；

(7) 根据已通过的总体规划或计划，在一年内被国家收回的家庭或个人住宅用地的；

(8) 由主管国家机构认证的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花园住房用地；

(9)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而面临困难，且与土地和房屋有关的价值损失超过土地应税价格的 50%的，该情况需要有该土地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认证。

2.6.2.3 减税

下列情形可减半征税：

(1) 属于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域内的投资项目、有 20%至 50%的员工为荣军或患病士兵的企业用地；

(2) 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指标住宅地；

(3) 3/4 或 4/4 级荣军的指标住宅地、享受如 3/4 或 4/4 级荣军政策的人、享受每月津贴的烈士子女；

(4)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而面临困难，且与其土地和房屋相关的价值损失达到应税土地价格的 20%至 50%的，该情况需要有该类土地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认证。

2.6.3 应纳税额

(1) 计税准则

①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在省内确定；

②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省内的不同地区拥有应税土地，则每个地块的应纳税额应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确定；

③如果纳税人在一年内变更，则每个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从发生变化的当月进行确认；

若出现导致税基变化的因素（除每平方米应税用地价格改变外），则应纳税额从发生变化的当月进行确认。

(2) 每个地块应纳税额的确认

①住宅用地、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用地，其应纳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发生税额-减免税额

发生税额=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应税土地价格×税率

②复式公寓或公寓住宅用地（包括地下室）和地下工程，应纳税额应确定如下：

应纳税额=发生税额-减免税额

发生税额=每个组织、家庭或个人的房屋面积×分配系数×对应土地每平方米价格×税率

③对于地下工程：

发生税额=每个组织、家庭或个人使用的工程面积×分配系数×对应土地每平方米价格×税率

(3) 用于商业用途但面积尚未确定的非农业用地，发生税额应确定如下：

发生税额=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土地价格×税率

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现行使用的总土地面积×（商业营业额÷年营业总额）

2.6.4 其他

2.6.4.1 减免权力

税务管理机关基于纳税申报材料来确定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额。

2.6.4.2 计税依据

(1) 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土地面积。应税土地面积是指非农业用地的实际使用面积。包括：

- ①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的住宅用地；
- ②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

应税土地面积是在证书、土地分配决定或由国家主管机关制定的土地租赁决定或合同中规定的，用于商业用途划拨或出让的总土地面积。如果证书、土地分配决定、土地租赁决定或合同中规定的土地面积小于实际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则应税土地面积以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准。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用地，应税土地面积为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用地的面积。

③用途不正当、被侵占或挪用、或违规闲置的土地。被侵占或挪用、用途不正当或违规闲置的土地，应根据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规定来确定。

(2) 应税土地每平方米的价格，是由省级人民委员会根据土地的使用用途来制定，并于2012年1月1日起5年内保持不变。相关规定如下：

①在纳税人变更或因其他因素导致稳定期内应税土地每平方米价格变动的情况下，不需要重新确定期内留存应税土地每平方米的价格；

②在稳定期内由国家划拨或出让、由农业转向非农业生产经营、或由非农业生产经营转向住宅用地的土地，每平方米的应税土地价格应根据土地用途来确定，由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分配、租赁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并保持期间内留存的土地价格不变时制定；

③对于使用不当、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每平方米的应税土地价格是根据其当前的用途来确定，由省级人民委员确定土地用途。

2.7 印花税 (THUẾ THU TỰC SANG TÊN)

印花税是对各种性质企业每年必征的税种，印花税以企业注册资金为依据，每年初按公司注册金额的一定比例交纳当年的税款，最高缴纳金额

为 300 万越南盾。注册资金在 100 亿越南盾（约合 50 万美元）以上征收 300 万越南盾（约合 150 美元）；50 亿-100 亿越南盾（约合 25 万-50 万美元）征收 200 万越南盾（约合 100 美元）；20 亿-50 亿越南盾（约合 10 万-25 万美元）征收 150 万越南盾（约合 75 美元）；20 亿越南盾（约合 10 万美元）以下征收 100 万越南盾（约合 50 美元）。新成立企业在上半年完成税务登记并获得纳税识别号的按全年征收印花税，下半年获得按 50% 缴纳。对个人而言，资产转让时适用 0.5% 至 2% 的税率。

2.8 社会保障税（THUẾ BẢO HIỂM XÃ HỘI）

雇主按照雇员工资的 15% 按月缴纳社会保障税，雇员个人按其个人工资的 5% 按月缴纳社会保障税。外国人免缴社会保障税。

2.9 进出口税（THUẾ SUẤT NHẬP KHẨU）

每一商品的出口税税率和进口税税率均由财政部作具体规定，其中，进口商品税率包括优惠税率、特惠税率及普通税率。

（1）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这里指的国家、地区由商务部公布）。具体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优惠进口税率表；

（2）财政部各相关规定已对每种货物的特惠税率做出具体规定；

（3）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未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或未给予越南进口税特别优惠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

普通税率=优惠税率×150%

根据《进出口税法》的规定，为实施鼓励投资项目所进口的设备、机械、符合科技部规定的技术生产线专用运输工具、专用于接送工人的运输工具、用于制造技术生产线设备、机器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制造零配件和模型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安装设备的零配件和越南国内无法生产的建筑物资免征进口税。

为贯彻实施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8-2022）、东南亚-韩国商品贸易协定（2018-2022），越南政府规定了进口税特别优惠税率及按照此两份协定享受特别优惠税率的条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越南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是财政部领导下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国家税务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越南税务系统包括国家税务局、省、直辖市税务局和税务郡（支）局，海关包括海关总局、海关局和海关分局。越南税务局不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税收收入全部由财政预算统一调整。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全国税务行政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局内设机构有：税政部门、收入计划部门、国有企业征税部门、外国投资企业征税部门、私营和其他企业征税部门、个人所得税征税部门、财产和其他税费征税部门、国际税收部门、公众信息和纳税人服务部门、稽查部门、人事部门、财会部门、税务局秘书办公室、驻胡志明市税务局代表处。附属事业单位有：情报和统计中心、税务培训中心、税务杂志部门。越南全国设有 64 个省市，国家税务局下设省市局、郡局、支局。以河内市税务局为例，市局内部设有 17 个部门，有征收、管理、稽查部门和其他内设机构，市局下面设有 7 个郡局，郡局下设有 14 个支局。

2006 年 11 月 29 日，越南第十一届国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税收征管法》，该法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规定，税务管理包括以下内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税收评估、办理退税、减免税手续、欠税及罚款的免除、纳税人信息的处理、税务检查和监察、税务管理规章的执行、违章处理、税务投诉和控告的处理。

《税收征管法》规定了政府、税务局及其他社会各部门在税收征收中的权利和义务，税务部门可以要求信用部门提供纳税人所有交易、存款的信息。在《税收征管法》中，对纳税人及税务部门在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的每个环节的责任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责任追究。目前，越南的税收征管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提供服务，严格清查”的模式，

税务机关管理以纳税人自行申报的信息为主要依据，社会各部门都有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资料，统计单位每年也要向税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越南省市局信息共享程度较高，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要求银行和信用部门提供纳税人的所有账户信息，并实行全国统一的纳税号。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税务机关职责

- (1) 依法征收税款；
- (2) 对税收法律进行宣传、普及和指导；公开各种办税程序；
- (3) 向纳税人解释、提供与应纳税款计算有关的信息；在当地的乡、坊、镇公布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者的应纳税款；
- (4) 依法对纳税人的信息进行保密；
- (5) 依法予以免税、减税、退税及撤销欠款、罚款；
- (6) 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对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予以证明；
- (7) 依据职权受理涉税的申述、举报；
- (8) 向接受税务检查和税务稽查的单位、个人提供税务稽查结论，当事人要求解释的，应做出解释；
- (9) 依法向纳税人赔偿损失；
- (10)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鉴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3.1.2.2 税收征管机构的职责和权力

税收征管机构负责人可以发布税务检查决定，税收征管机构负有以下职责和权力：

- (1) 根据税务检查的内容和时间直接开展税务检查；
- (2) 运用合理的方式获得与逃税和骗税相关的凭证；
- (3) 必要时延长税务检查期限；
- (4) 发布税务处理决定或在能力范围内制裁税务违法行为，或要求主管人员公布关于制裁违法行为的决定；
- (5) 处理税收征管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解决纳税人对其公布税务决定的投诉和检举。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税务登记主体】

根据越南《税收征管法》，以下经济主体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②负有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纳税人；
- ③负有预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
-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税务登记时限】

纳税人须在完成以下事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 ①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
- ②无须办理营业执照或须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营业执照但已实际投
营运；
- ③预扣税义务或扣缴义务产生后；
- ④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产生后。

纳税人自获得经营登记证书或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准备齐全相关资料（包括完整的信息及随附单证），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将审查纳税人税务登记资料，如果资料完整，手续正确，将对资料进行处理并向纳税人发放纳税识别号。

【税务登记资料】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须出具以下资料：

- ①税务登记表；
- ②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复印件。

无须办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须出具以下资料：

- ①税务登记表；
- ②单位的《设立决策》或《投资决策》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或护照复
印件。

资料递交方式：直接递交至税务机关；邮寄至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地点】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地点：

①纳税人须在总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②负有预扣或代扣代缴义务的纳税人，在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③其他个人应在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即其应税所得发生地、永久或临时户口所在地。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①时间期限：取得投资执照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呈报；

②准备资料：执照公证件，纳税识别号公证件，厂房租约公证件，银行开户文件，法人身份证公证件，或股东护照公证件，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公司编号公文(原件)；

③呈报内容：银行开户账号，会计资料，包括财政部版发证书编号、公司会计制度及选择的会计方法，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核算方法、财务报表及账册格式等，总经理或委托签字人情况。

【外国独资企业税务登记程序】

①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公司办公设立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②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③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资料受理】

①若纳税人直接将税务登记资料报送到税务机关的，税务人员须加盖公章并注明资料的数量和接收日期；

②若纳税人通过邮寄方式报送税务登记资料的，税务人员须加盖公章并注明资料的接收日期，同时将该资料记录到税务部门的邮件传输系统中；

③若纳税人通过电子传输方式报送税务登记资料的，资料一律通过税务部门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验收；

④需要补充资料的规定：若纳税人直接将税务登记资料报送到税务机

关的，税务机关须在收到资料的当日书面通知纳税人补交补充资料；若纳税人通过其他方式报送税务登记资料的，税务机关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纳税人补交补充资料。

【证件颁发】

税务机关须在收到有效的税务登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颁发税务登记证。若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在收到补办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须为其补办税务登记证。禁止出借、涂改、伪造和损坏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包含以下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执照、营业许可证、投资许可证编号及日期；单位设立决策、投资决策或个人身份证、护照编号及日期；纳税人直属税务机关名称；取得税务登记证日期。

【证件变更】

纳税人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

【证件使用与管理】

①纳税人在进行交易时须在所开具的发票、凭证、文件内注明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申请办理退税、其他涉税交易活动以及在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使用存款账户时，均须使用纳税人识别号；

②税务机关和国库在执行税收征管过程中使用纳税人识别号将税款缴入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须在纳税人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资料或与银行账户相关的交易凭证上注明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

③禁止使用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

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的识别号无效：纳税人停止经营的、纳税人离世、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⑤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失效后，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公布无效的纳税人识别号。自税务机关公布纳税人识别号失效日起，纳税人不得再使用该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收到纳税申报资料后须履行的职责】

①若通过直接报送的方式递交纳税申报资料的，税务人员接收资料后须加盖印章予以确认，并注明收到资料的时间和资料所含的文件数量；若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申报资料是直接报送给海关的，海关检查合格后接收该材料并登记入册。若海关拒绝接收纳税申报资料的，须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②若通过邮寄的方式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税务人员须加盖印章予以确认并注明接收资料的日期，同时记录到税务局的邮件传输系统中；

③若通过电子传输方式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税务机关须通过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进行验收；

④若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的，税务机关须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纳税人进行补充。

【相关涉税业务办理】

①联系购买数字签名和开立银行账户；

②向投资规划局告知银行账户；

③申报并缴纳门牌税；

④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材料；

⑤接受受理结果并进行发票开具；

⑥开具发票并进行第一期税务申报。

【其他规定】

被授予商业登记证书后，在未来的 30 个工作日内，企业必须：

①在商业登记证书上注明的地址悬挂企业（公司）牌匾；

②注册银行账户，购买数字证书（CA-令牌密钥）注册网上报税；

③申报缴纳门牌税。目前的门牌税规定为 4 个级别，如果在一个财政年度的 1 月 7 日前成立的企业，则需根据相应的门牌税档次缴纳 100% 的税款，如果在一个财政年度的 1 月 7 日后成立的企业应根据相应的门牌税档次缴纳 50% 的税款；

④向社会及劳动、伤兵局登记劳动力及薪金情况；

⑤为员工购买劳动保险；

⑥向税务机关预约印制发票或购买印制发票软件或购买发票以便日后使用。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同单位纳税人登记。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同单位纳税人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会计凭证必须具有以下主要内容：

- (1) 会计凭证的名称和数据；
- (2) 开立会计凭证的日期；
- (3) 开立会计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
- (4) 接收会计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
- (5) 所发生的经济、财务业务的内容；
- (6) 数量、单价、金额以数字书写；收、支总金额以数字和文字书写；
- (7) 会计凭证的开立人、审批人和与会计凭证有关人的签字。

除了以上规定的主要内容外，依会计凭证的不同种类，还可以增加其他内容。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根据规定，企业需使用越南会计标准和越南会计系统。法定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审计和递交，但上市公司必须每半年审计和递交其财务报表。

(1) 基本会计原则

① 累计基础

与企业资产、应还欠款、所有者资本、营业收入、开支有关的所有经济财务业务应在发生时计入会计账簿，而不是根据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实际收入或实际支出实际计入。财务报表是在累计的基础上编制，反映企业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财务状况。

② 持续活动

财务报表应在企业持续活动并在近期内正常经营活动的假设基础上编制，即企业没有打算或被迫停止活动或大幅收缩自己的活动规模。若实际情况与持续活动假设出现偏差时，财务报表则按其他依据编制，并对财务

报表上所使用的依据做出解释。

③原价

资产按原价入账。资产的原价按已付或应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计算或按入账当时该资产的合理价值计算。资产的原价除会计准则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得改变。

④符合

营业收入的支出和计入应互相符合。营业收入计入时，也应计入与创造该项收入相应的有关开支。与收入相应的开支包括创造收入的当期开支及以前各期的开支或与该期收入有关的费用。

⑤一贯

企业所选用的会计制度和办法至少应在一个会计期内统一运用。若需改变所选用的会计制度和办法应在财务报表中说明理由和由此所产生的影响。

⑥慎重

慎重是指在不可靠条件下进行会计预计所必要的检查、衡量和判断。

⑦重要

被视为重要的资料是指在缺乏该资料或该资料不准确时导致财务报表出现严重差错，影响到财务报表使用人的经济决策。资料的重要性很大程度受到其数量和性质的影响。

(2) 会计基本要求

①忠实

发生经济业务的会计资料和数据应在具有充分、客观的证据和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本质和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登记和报告。

②客观

会计资料和数据应如实进行登记和报告，不得歪曲和捏造。

③充分

当期发生所有有关的经济、财务业务，应进行充分的登记和报告，不得遗漏。

④及时

会计资料和数据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和报告，不得拖延。

⑤易懂

财务报表的会计资料和数据应让使用人看得明白、易懂。使用人是指对经营、经济、财务、会计有一般知识的人。

⑥可比性

企业各个会计期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会计资料和数据只有在连贯性的计算和填报下才具有可比性。如果达不到连贯性的就应在说明部分加以解释，以便让财务报表使用人将各会计期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资料进行比较，或将已实现的资料与预计、计划的资料进行比较。

(3) 成本计算

越南税务机关允许企业选择按实际领用法，或是标准定额法，计算生产成本。在实务中，税务机关会要求企业在年初呈报当年适用的生产用量表，并在日后的查账工作中以该用量表推算企业的原物料、成品、半成品期末库存，以及生产成本及销货成本的准确性，若推算结果与实际库存或账面成本差异较大，税务机关则认为企业成本计算存在问题，要求补交税款并进行罚款。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1) 在会计记账和账册保存过程中，会计单位必须完整、安全地保管会计资料；

(2) 保存的会计资料必须是正本。若会计资料被扣留或没收，则必须有经过确认的复印件，并附有扣留或没收收据；若会计资料被丢失或毁坏，则必须有复印件，并附有确认文书；

(3) 自年度会计期结束之日或会计工作结束之日算起 12 个月内，会计资料必须进入保存状态；

(4) 会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会计资料的保管、保存承担责任；

(5) 会计资料必须按照以下期限保存：

①会计单位用于管理控制的会计资料，包括非直接用于记账和制作财务报告的会计凭证，必须至少保存 5 年；

②直接用于记账和制作财务报告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册、年度财务报告必须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有史料价值，有经济、社会安定和国防性质的会计资料必须永久保存。

(6) 中央政府对本条第 5 款规定的各类会计资料的保存、保存期限、保存地点、销毁会计资料的程序作具体规定。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1) 越南税务机关要求各公司自行设计及印刷发票，每次印刷发票，都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呈报备案，2013 年 7 月份开始，新成立公司需取得税务机关确认公司正常运营文件后，才允许申请印刷发票。

(2) 发票类型

① 增值税发票；

② 售货发票；

③ 票、印花、保险收费单据等其他发票；

④ 航空运输收费票据、国际运输收据、银行服务费收据等，形式和内容按照国际惯例及有关法律规定。

(3) 发票形式

① 自印发票；

② 电子发票；

③ 固定格式印制发票；

(4) 发票保管、留存

① 未认证的自印发票应根据保密制度留存在计算机系统中；

② 未认证的固定格式印制发票应根据有价凭证留存制度存放于库房保管；

③ 会计结算单位已认证的发票按照会计凭证保管规定进行保管、留存；

④ 非会计结算单位的组织、个人及家庭户的已认证的发票应视同私有财产保管。

(5) 对发票印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通常在主管税务机关和发票使用单位的所在地进行。对检查结果的处理如下：

① 自对被检查单位制作检查记录之日起最迟 5 个工作日内，检查团团长要就检查结果进行报告。若有违反行为需进行行政处罚的，自制作检查记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被检查单位有义务执行处罚决定；

② 若通过检查发现被检查对象在管理、使用发票过程中存在违反行为

需进行税务处理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作出税务检查、稽查决定。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申报时间】

企业所得税在每年 1 月 25 日最迟不超过下月 25 日按税务机关第
02A/TNDN 号模板填报。外资企业的计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资企业可建议越南财政部准予其采用 12 个月会计年度制，以便于计算和
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

【申报方式】

企业可以选择向当地税务机关自行申报、通过业主代扣或者通过当地
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

【申报程序】

报税手续较简单，企业按规定填写报税单，提供相关文件，缴纳税款
后，当地税务机关即出具完税证明。

【申报资料】

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报税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税务报表、企业税
号文件、报税单等。另外，当地税务机关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会计凭
证和单据是否与上述文件相符。

纳税申报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季申报纳税的，申报资料包括季度申报表、货物及劳务销售发票
清单、货物及劳务购进发票清单、其他与应纳税额相关的凭证；

②以年度为计税期的，申报资料包括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与应纳税
额相关的凭证、含暂计税款申报表及其他与暂计税额相关的凭证在内的季
度暂计申报材料、包括年终决算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他与税务决算相关
的凭证在内的年终决算申报材料；

③按次申报纳税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与纳税义务相关的发票、
合同及票据；

④进出口货物，海关报关材料为纳税申报材料；

⑤若有经营终止、合同终止、转变企业所有制形式及企业重组的，申报材料包括：税务决算表、截止经营终止，合同终止，转变企业所有制形式及企业重组时点的财务报表、其他与税务决算相关的资料。

纳税申报材料提交期限：

①按月度、季度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为：

A 发生纳税义务当月的下一月的第 20 日前；

B 发生纳税义务当季的下一季的第 30 日前。

②以年度为计税期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为：

A 年度申报的，最迟为公历或财政年度的第一个月的第 30 日前；

B 季度暂计申报的，最迟为发生纳税义务当季的下一季第 30 日前；

C 年终决算的，最迟为公历或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的第 90 日前。

③按次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最迟为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的第 10 日前；

④进出口货物，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期限为报送海关报关单的期限；

⑤终止经营、终止合同等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最迟为终止经营、终止合同、转变企业所有制形式或企业重组之日起第 45 日前。

越南税务机关要求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试算平衡表。每月的财务报表无需呈报税务机关，留存公司备查即可。

【延期申报】

①纳税人因自然灾害、火灾或意外事故而不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

②按月、按季、按年度、按次计缴税款或在纳税义务产生后直接申报纳税的，延期申报的期限不能超过 30 天；税务决算的纳税申报，延期申报的期限不能超过 60 天；

③纳税人须在纳税申报期限到期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办理延期申报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须经居民委员会、警察等相关机构证实；

④税务机关在收到延期申报书面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申报的决定。

(2) 税款缴纳

【缴纳期限】

由纳税人自行计算税款的，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期的最后一天；由税务机关计算税款、核定税款的，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税务机关通报上写明的期限。

【延期缴纳税款】

①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延期缴纳税款：

A 因自然灾害、火灾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的；

B 根据国家机关要求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需停止运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的；

C 未能报销的已列入国家拨款预算的建设投资；

D 因其它特殊困难无法按时缴纳税款的。

②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2 年，自应纳税款到期之日起计。

③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延期缴纳税款的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原因、税款和纳税时间；相关的证明凭证；该纳税期间的应纳税款报告单和未付税款。

【纳税币种】

纳税币种为越南盾，政府规定使用外汇缴税的除外。

【纳税地点】

纳税人通过以下机构缴纳税款：

①国库；

②受理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机构；

③由税收征管机构授权代征税款的机关；

④法律规定的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服务机构。

3.2.3.2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越南个人所得税采用源泉申报和个人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对能认定支付单位的，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实行按月申报，年终合并全年收入按 12 个月平均进行结算。个人所得税由企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申报登记手续，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税务机关第 05A/BK-TNCN 模板填报。个人必须单独申报纳税申报表，不准予联合申报。

①结算时间：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必须完成上一年度会计结算工作；

②**结算内容**：按越南税法规定，包括越南员工及外籍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结算。从2013年7月份起，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从400万越南盾，调整到900万越南盾，家境扣除标准从160万越南盾/人，调整为360万越南盾/人。

(2) 税款缴纳

①对于经常性收入如工资薪金、经营所得，按照年内平均月收入计算，分月申报和暂计。年末或合同到期时应汇总各项应纳税收入，在下一年的2月28日前或到期后的30日内向税务机关清算；

②对于非经常性收入如资本投资所得、资产转让所得（有价证券转让除外）、房地产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特许权所得、商业特许权所得、遗产所得、赠予所得按次纳税。有价证券转让以每次转让或每个纳税年度为纳税期限，申请以每个纳税年度为纳税期限的应在年度开始时到税务机关登记。

3.2.3.3 增值税

(1) 申报要求

【申报时间】

上一年度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总营业收入在500亿越南盾以上的企业按月申报增值税，申报期限为次月20日前；

上一年度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总营业收入在500亿越南盾以下的企业按季申报增值税，申报期限为次季首月30日前。

【申报资料】

- ①增值税申报表；
- ②商品或劳务销售发票清单；
- ③商品或劳务购买发票清单；
- ④与应纳税额相关的其他材料。

(2) 税款缴纳

税款缴纳的期限为提交申报表的期限。

3.2.3.4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1) 申报要求

①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表中如实填写其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纳税申报号、纳税申报地址，以及应税土地的相关信息，如面积和使用目的。对于已被授予证书的土地，有关证书的编号和签发日期、地图编号、土地面积和土地限额，必须填写完整；

对于个体户和个人住宅用地的税收申报材料，乡级人民委员会应填写纳税申报表的项目，并将这些申报材料移交至税务部门，作为计税依据。若税务机关要求对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某个项目进行说明时，自然资源和环境机构应制定并向税务机关报送认证。

②每年度，如果纳税人及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没有发生变化，则纳税人不需要重新申报纳税。若有突发事件发生使得纳税人发生变更事项，则纳税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申报纳税并提交纳税申报材料。如果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发生变化（除每平方米应税土地价格发生改变外），则纳税人应在变化发生后的 30 日内申报纳税并提交纳税申报材料；

③仅住宅用地需要进行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根据本通知的规定，需做一般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应制定并提交一般纳税申报材料给其所选择和注册登记的区级税务机关。

（2）税款缴纳

【纳税规定】

对于个体户和个人：

①税务机关应根据含国家主管机构认证的纳税人申报单计算税款；

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纳税人发出纳税通知；

③在接收到税务机关发出的纳税通知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可向接收申报材料的税收行政人员反馈（修改或增加）通知单上的信息。在接收到纳税人反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应给予回复，如果纳税人未作反馈，则通知单上注明的税额即为应纳税额。

对于组织：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截止日前计算和缴纳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纳税期限】

纳税人可选择一年一次或者一年两次纳税，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中所确定的缴纳差额截止日期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

若有突发事件使得纳税人发生改变，则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应在执行其他法律程序前缴纳税款，并汇入应税土地所在地的国家财政预算中，在继承的情况下，如果之前未缴纳税款的，遗产继承人应当缴纳税款并汇入国家财政预算。

【税收征管】

①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务机关在纳税通知中注明的税款和罚款，汇入国家财政预算；

②对于个体户和个人的住宅用地，税务机关可授权乡级人民委员会征收税款，授权范围、税务机关和被授权单位的有关职责需遵从税法的规定；

③税务机关、被授权征税的机构在收到纳税人的税款后，应当开具发票，或按照财政部提供的形式开具国家财政预算的汇款单。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根据越南《税收征管法》，符合以下情况的，须进行纳税评估：

①纳税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

②纳税人未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或在自到期日起的 10 日后才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或未在延期申报期限到期前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

③纳税人未办理纳税申报或未按要求另行办理纳税申报的或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注明的税基不真实、不准确、不充分的；

④纳税人未将账项计入会计账簿或会计账簿记录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充分的；

⑤纳税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设置会计账簿、开具相关发票、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⑥纳税人购进、出售或交换的货物或服务的账户值与市场正常的交易值不符的；

⑦纳税人通过逃跑或分散资产等方式来逃避纳税责任的。

(1)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纳税评估

①若符合以下情况的，税务机关须按照核定税额的方法进行纳税评估：未按规定实施或未准确实施会计账簿、发票或数据管理条例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②税务机关须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税务机关的数据库、税务咨询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决定纳税人的核定税额；

③根据公历年计算核定税额并在社区、城镇或区进行公布。若纳税人所在的经营区或商业规模发生改变的，须向税务机关申请调整核定税额；

④国家财政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核定税额做明确规定。

(2)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评估

符合以下情况的，海关须进行纳税评估：

①纳税人使用违法凭证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未办理纳税申报或纳税申报上注明的税基不准确的；

②纳税人拒绝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送相关凭证的；

③海关能充分证明纳税人的申报价款与实际交易金额不符的；

④纳税人无法自行计算应纳税额的。

海关须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税基及相关凭证和信息计算应纳税额。

(3) 评估结果处理

①税收征管部门须书面通知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的原因、应纳税额及纳税期限；

②若进行纳税评估后核定的完税税额低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收征管机构须退还多缴税金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投诉或法院的判决、裁决书中的相关规定向纳税人赔付损失。

3.2.4.2 税务稽查

(1) 纳税人在接受税务检查时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拥有以下权利：

①若未收到税务检查决定的，可拒绝检查；

②拒绝提供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和凭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取得税务检查的书面记录和要求税务机关作出解释；

④对税务检查的书面记录保留自己的意见；

- ⑤依法提起诉讼, 要求赔偿损失;
- ⑥检举税务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纳税人的义务如下:

- ①遵守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决定;
- ②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税务检查相关的充足、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和凭证; 对信息和凭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③自完成税务检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税务检查记录上签字;
- ④根据税务检查的结果, 遵守处置决定。

(2) 税务稽查的情形

- ①对多元化和大规模的企业定期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税务稽查;
- ②有税务违法迹象的行为;
- ③根据纳税人的投诉、检举或各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的要求开展税务稽查工作。

(3) 税务稽查决定

- ①各级税务主管机关均有权发布税务稽查决定;
- ②税务稽查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开展税务稽查的合法场地; 税务稽查对象、内容、范围和任务; 税务稽查的时间; 税务稽查主要和其他相关人员;
- ③自签发税务稽查决定起的 3 个工作日内, 须向稽查对象公布税务稽查决定;
- ④自公布税务稽查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 书面通知稽查对象。

(4) 税务稽查的时间

- ①税务稽查的时间不能超过自书面通知税务稽查对象之日起的 30 日;
- ②确有需要的, 税务稽查发布机关可延长税务稽查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 30 日。

(5) 税务稽查发布机关的职责和权力

- ①确保税务稽查团队严格遵守税务稽查决定中规定的内容和时间;
- ②要求稽查对象提供与税务稽查相关的书面信息、凭证和报告并对其作出解释; 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信息和凭证;
- ③实施处罚措施;
- ④要求专家对税务检查的内容进行评估;

⑤若发现主管人员的行为严重损害国家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益或违反法律规定的，可提议主管人员暂停其行为；

⑥在能力范围内处置违法行为或制止主管人员的违法处置行为；检查和督促税务稽查处置决定的执行；

⑦解决税务稽查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诉讼和检举；

⑧对税务稽查的内容作出总结；

⑨税务稽查的发布者在执行《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的内容时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税务稽查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①组织税务稽查工作，要求税务稽查团队的其他成员严格遵守税务稽查决定中规定的内容、对象、日期；

②要求稽查对象提供与税务稽查相关的书面信息、凭证和报告；根据需要对税务稽查对象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属于税务稽查内容；

③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

④编制税务稽查书面记录；

⑤向税务稽查发布机关报告税务稽查的结果，对税务稽查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⑥在能力范围内处置违法行为或要求主管人员公布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7) 税务稽查团队的其他成员拥有以下的责任和权利：

①执行税务稽查主管机关下达的任务；

②对税务稽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质疑；

③向税务稽查主管机关报告任务的执行结果。

税务稽查团队中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须对税务稽查的决定和行为负责。

(8) 税务稽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稽查对象拥有以下的权利：

①对税务稽查的书面记录保留意见；

②拒绝提供涉及国家机密的与税务稽查无关的信息和凭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若证据证明税务稽查的主管人员或其他成员的行为、公布的税务稽

查结果不合法，可向税务稽查决定发布机关做出检举，先遵照执行决定再提起诉讼；

④依法请求补偿损失；

⑤检举税务主管机关或税务稽查部门的主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违法行为。

税务稽查的对象须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税务稽查的相关事项做出解释；

②遵守税务稽查的决定；

③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税务稽查相关的准确、完整和客观的凭证；税务稽查对象须对提供的信息和凭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④满足税务稽查的合法要求和遵守税务稽查部门的主管人员或国家权力机关发布的税务稽查结论和决定；

⑤自完成税务稽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税务稽查的书面记录上签字。

（9）税务稽查总结

①在收到税务稽查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税务稽查决定的发布机关须编制税务稽查的书面总结。税务稽查的书面总结包括以下内容：税务稽查对象的税法遵守情况评估表、税务稽查总结、权力机关或单位和个人的违法性质和程度及责任、发布机关依法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置决定或主管人员依法建议采取的处置决定；

②在编制税务稽查的书面记录过程中，税务稽查决定的发布机关可要求税务稽查部门的主管人员或其他成员及税务稽查对象对相关内容做进一步说明。

3.2.4.3 税务审计

《越南独立审计法》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由国家授权或接受委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法规、审计准则和会计理论，运用专门的方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和监督。

越南会计审计发展与越南社会经济的发展历史是紧密联系的。1945 年越南共产党执政后，国家即开始关注会计审计方面的工作。1948 年 9 月 25

日国家颁布实施的会计大纲及收支条例已为越南的会计审计工作打下了基础。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越南的会计审计经历多次的调整和改革。

越南国会第 12 届第 9 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新的《独立审计法》,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该法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及组织的年度报告,并进一步将审计方法多样化,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加强了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联系,对越南审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指明了越南审计的发展方向。

(1) 按照稳定性的原则建立和健全越南的会计审计法律法规体系;

(2) 发展和革新各种会计审计组织,提高会计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会计审计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会计审计组织的服务质量,逐步建立健全会计长负责制(即总会计师负责制);

(3) 加大现代先进通讯设施的投资力度,为提高和促进越南的会计审计电算化、管理信息化和网络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具有相似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条件国家的联系,积极开展与其会计审计的学术交流活动,大力引进和借鉴其成功经验。

《越南独立审计法》修订后将实现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在审计准则上,越南审计准则体系充分采用了国际审计准则所有的基本原则和核心程序,在审计的目标与原则、风险的评估与应对、审计证据的获取和分析、审计结论的形成和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的设定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一致。

按照越南相关规定,年度财务审计中必须审计的企业有:在越南注册的所有涉及外国投资的企业,包括 100%外国投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这些企业在呈报年度结算报告时,应同时呈报当年度的审计报告。

3.2.5 税务代理

3.2.5.1 越南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1) 建立税务代理人的条件

① 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商业登记;

② 有商业登记证书载明从事税务手续办理劳务;

③ 有至少两个获得税务代理资格证的员工。

（2）税务代理的权力

- ①根据与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内容及要求开展办理各项税务手续工作；
- ②要求纳税组织或个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票据、账簿、凭证和涉及到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办理税务手续所需的信息；
- ③得到各级税务机关关于行政程序、最新税收政策的免费指导，及得到电子申报纳税定期培训及提供技术支持；
- ④按照《税收征管法》及与纳税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行使纳税人的各项权利。

（3）税务代理职责：

- ①税务代理必须与纳税组织和个人建立经双方商定并清楚注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当事人责任等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内容；
- ②以书面形式向纳税人的管辖税务机关告知税务代理劳务合同的有关内容：授权的工作范围、授权期限；
- ③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申报、纳税、汇算清缴、提出免征额申请等；
- ④在办理税务手续时，税务代理承担纳税申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要有代理人签字、在申报表、完税凭证、清缴汇算材料、退税凭证等资料上盖章，税务档案要有所有直接参与税务代理劳务的代理人签字。在各项涉税资料上签字时，代理人要写明姓名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证书号；
- ⑤向管辖税务机关提供各项票据和凭证，以证明纳税申报、汇算清缴、退税金额等准确性；
- ⑥不得串通税务人员或纳税人逃税或骗税。

3.2.5.2 越南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税务代理在越南是个新产业，税务代理的作用是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企业节省时间和金钱。根据越南税务系统 2011-2020 阶段改革战略，其 2016-2020 年税务代理机构成立预计达到 8000 家。从以上数据来看，税务代理市场的潜在空间是非常巨大的。目前，越南税务代理业发展得比较好的公司是 TPM (Tax Partner & More) 公司。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违反税收程序的行为包括：

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税务登记；

②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纳税申报资料或未在延长期限内填写纳税申报资料；

③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和报送报关单；

④未提供完整的税务资料，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另行编制纳税申报除外；

⑤违反提供与纳税人纳税义务内容相关信息的规定；

⑥未遵守税务检查和税务稽查裁决及税务裁决的实施决定。

(1) 登记违法处罚

对未按时报送税务登记材料、未按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①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的 10-20 天内，才向税务机关报送税务登记材料或报告纳税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处以警告处罚或十万到一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②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的 20 天后，才向税务机关报送税务登记材料或报告纳税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处以二十万到两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填写申报违法处罚

纳税人已在会计账簿全面和完整地反应经济业务和纳税义务，但编制虚假的纳税申报以减少应纳税款或增加可退税金额，或编制除了符合《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纳税申报以减少应纳税款或增加可退税金额的，纳税人须补缴不足的税款或退还多退还的税款且处以 10%的罚款。

违反与应纳税有关的信息提供制度，但不属于少申报税款、偷税漏税行为的，根据其违法行为、违法程度做出以下处罚：

①对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到一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后，才根据税务机关的通报提供与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资料、档案、会计账簿；

未能在税务机关通报的期限内正确提供与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②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到两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A. 未能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整、准确的提供与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资

料及会计账簿的；

B. 未能在接到税务机关的通知要求后提供账号、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的；

C. 未能完整、准确地提供与纳税义务有关的指标、数据，但未减少纳税义务的；

D. 未能在接到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准确的账户有关信息、资料的。

(3)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①对资料申报不全的行为的处罚

纳税资料申报期届满后，发现《税收征管法》规定的资料未如实申报或申报不全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补充的除外）：

A. 报送的纳税申报材料未如实填报货物或劳务的购买发票清单、销售发票清单或与纳税义务有关的资料的，处以警告处罚或十万到一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B. 报送的纳税申报材料未如实填报发票、经济合同及与纳税义务有关的资料、单据的，处以警告处罚或十五万到一百五十万越南盾的罚款；

C. 报送的纳税申报材料未对纳税申报表、纳税决算进行如实填报的，处以二十万到三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D. 同时违反以上三点的税收违法行为的，处以五十万到三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②对逾期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的处罚

A. 纳税资料报送期届满后的第 5-10 天，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的，处以警告处罚或十万到一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B. 纳税资料报送期届满后的第 11-20 天，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的，处以二十万到两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C. 纳税资料报送期届满后的第 21-30 天，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的，处以三十万到三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D. 纳税资料报送期届满后的第 31-40 天，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的，处以四十万到四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E. 纳税资料报送期届满后的第 41-90 天，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的，处以五十万到五百万越南盾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延期纳税情形，不适用以上规定。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处罚

根据越南《税收征管法》，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违反税收程序、不按时缴纳税款、编制虚假的纳税申报表以减少应纳税额或增加可退税金额、逃税或骗税等。

(1)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未进行纳税申报或纳税申报有误导致少缴税款，但纳税人能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足额缴纳税款的，除足额缴纳税款外，每日还应按滞纳税款的0.05%加收滞纳金，不按税收行政程序违法行为、偷税漏税行为论处。

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纳税人须全额缴纳税款并按每天0.03%的罚款率计缴罚款。规定的期限是指税务决定或书面通知中注明的缴款期限。

对以下申报有误而导致应纳税额减少或应退税额增加的违法行为，处少缴税款、多退税款或多减免税款10%的罚款：

①申报有误而导致应纳税额减少或应退税额、减免税额增加，但纳税人已将发生纳税义务的业务及时、完整、如实的记录到会计账簿及发票上的；

②因申报有误而导致应纳税额减少或应退税额、减免税额增加，且未将产生纳税义务的业务及时、完整、如实的记录到会计账簿及发票上，但纳税人在税务部门制作税务检查记录、税务稽查结论前能主动补缴少缴税款的；

③因申报有误而导致应纳税额减少或应退税额、减免税额增加，且税务部门在税务检查记录、税务稽查结论已将其认定为偷税漏税行为，但如果纳税人属于初犯、有从轻情节并在税务机关做出处理决定前能主动缴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予以说明，并按少缴税款的行为论处；

④使用非法发票对货物、劳务进行核算，致使应纳税额减少或应退税额、减免税额增加，但在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后，购买人能够证明非法发票为销售商提供且已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根据规定，有关单位、个人未根据法律规定履行扣缴义务的，依据其

行为的性质及程度，予以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对不遵守税法或税务处理决定，超过期限仍未纳税的纳税人，除追缴税款外，每天加收 0.1% 的滞纳金，对偷逃税款处以一至五倍的罚款。

纳税人作出以下逃税或骗税行为的，依法须加倍（一倍到三倍）缴纳税款：

①未填写税务登记资料；未填写纳税申报资料；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纳税申报资料；

②未在会计账簿上记录与应纳税款相关的收入；

③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低于实际售款；

④使用不合法的发票或转账凭证，以减少应纳税款和增加可抵免或退还税款；

⑤使用其他不合法的凭证或文件以减少应纳税款和增加可抵免或可退税款；

⑥当提交的纳税申报未能如实反映进出口货物时，未在办理海关登记的 60 日内另行办理纳税申报；

⑦故意对进出口货物不进行纳税申报或进行错误的纳税申报的；

⑧勾结货物发货人进行逃税；

⑨未经批准，将免税商品用于不当目的。

(4) 对虚假申报少纳税的处罚

纳税人编制虚假的纳税申报以减少应纳税款或未进行纳税申报但在主管机构发现纳税人的违法行为之前，须处以罚款但不作为税收程序违法行为或逃税或欠税加以处罚。对于进出口货物，若纳税人发现错误后改变应纳税额，并在办理海关登记后的 60 日内且在海关开展税务稽查和税务检查之前，自愿缴纳税款的，不作为税收程序违法行为或逃税或欠税行为加以处罚。

3.2.6.3 其他处罚

越南税务处罚还存在税务裁决措施，具体如下：

(1) 实施税务裁决的情形

①自规定缴纳税款或税务违法罚款之日起的 90 日后，纳税人未缴纳税款或罚款的；

②在纳税期限延长期截止后，纳税人未缴纳税款或罚款的；

③纳税人有未缴纳税款或隐匿资产和携款逃跑的。

(2) 税务裁决的实施措施

税务裁决的实施措施有以下六种：

①从实施对象账户中扣除款项

A. 实施对象在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的交易账户有存款的，可采用此措施；

B. 收到税务机关下达的税务裁决实施决定通知后，财政部门、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须将款项从实施对象的账户中扣除并将其缴入国库，同时将相关事宜书面通知税务决定发布机构和税务裁决实施机构；

C. 将款项从实施对象所在的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账户扣除的有效期为公布税务实施裁决后的 30 天。若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未在有效期内将款项全额扣除的，须书面通知税务决定发布机构和税务裁决实施机构；

D. 若实施对象在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的存款账户中的存款金额大于税收征管机构要求扣除的款项，但以上机构未全额扣除的，由税收征管机构依照征管法的规定对其进行制裁。

②扣除部分工资、薪金收入

A. 扣除部分工资、薪金收入的裁决适用于在国家机构工作或合同期限为六个月以上或享受养老金津贴或工作能力损失津贴的实施对象。

B. 从个人薪金、养老金、津贴或工作能力损失津贴中扣除的比例不能超过薪金、养老金、津贴或工作能力损失津贴比例的 10%-30%。对于其他个人收入，扣除金额取决于实施对象的实际收入但不得超过总收入的 50%。

C. 实施对象所在的单位或机构须遵守以下规定：

遵照税务实施裁决规定的内容，部分扣除税务实施对象的工资、薪金收入，以应扣款项全额扣除为限，同时书面通知税务决定的发布机构和税务实施裁决的实施机构；

若劳动合同终止后款项仍未全额扣除的，实施对象所在的单位或机构须在劳动合同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税务决定的发布机构和税务

实施裁决的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所在的单位或机构故意逃避抵扣税款或罚款的，由税收征管机构依据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置规定对其进行制裁。

③扣押资产或拍卖已扣押的资产

A. 未采用上述两种方式实施裁决或已采用以上裁决仍未能全额收缴税款或罚款的，可采用扣押资产或拍卖已扣押的资产的税务决定实施裁决将上述款项缴入国库；

B. 扣押资产的价值须等同于税务实施裁决中规定的税款和开展税务实施裁决的成本；

C. 符合以下条件的，不进行资产扣押：满足实施对象及其家属基本生活需求的药品和食品；工作设备、工具；实施对象及其家属的住宅和基本生活用品；祭拜物品；死者的遗物、奖牌或证书；用于国防和安全的资产；

D. 若实施对象在扣押资产后的 30 日内未全额缴纳税款或罚款的，税收征管机构须拍卖已扣押的资产用于抵偿其未缴纳的税款或罚款。

由政府部门规定对实施对象资产的扣押和拍卖的流程。

④没收税务实施对象转移到其他单位和个人处（以下简称第三方）的钱财和资产

A. 满足下列所有规定的，可采用没收税务实施对象转移到第三方处的钱财和资产的实施裁决：

税收征管机构已采用前三种方式实施裁决或采用上述措施后未能全额收缴税款或罚款的；

税收征管机构持有充足的证据证明第三方为实施对象的债务人或实施对象已将钱财或资产转移到第三方的。

B. 没收第三方的钱财或资产的规定如下：

第三方为实施对象的债务人或实施对象已将钱财或资产转移到第三方的，由第三方代缴税款或罚款；

若实施对象转移到第三方的钱财或资产为证券交易款项或涉及破产内容的，须根据法律规定作出缴纳方案；

第三方代缴入国库的税款或罚款视同为实施对象上缴的税款或罚款。

C. 第三方的责任：

第三方向税收征管机构提供与实施对象相关的债务信息或资产转移信

息，并详细说明上述资产的债务期限、类别、质量或状态；款项一经缴入国库或税收征管机构已进行拍卖的资产，均不退还；第三方未遵照税收征管机构要求的，须在收到税收征管机构要求后的 5 日内向税务机关作出书面解释；第三方未在税收征管机构要求后的 15 日内上缴税款或罚款的，视为欠税处置。

⑤禁止为进口货物办理通关

A. 禁止为进口货物办理通关的实施裁决适用于海关未采用上述四种方式实施裁决或采用上述措施后未能全额收缴税款或罚款的情形；

B. 当地海关部门须在实施禁止为进口货物办理通关实施裁决前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关禁止为进口货物办理通关。

⑥撤销纳税人识别号、商业登记证或经营许可证；停止使用专用发票。

(3) 税务裁决的实施决定和组织实施

①税务裁决的实施决定

税务裁决的实施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A. 发布者的单位全称和职位；

B. 税务裁决实施对象的全称、居住地址和工作场所；实施税务裁决的原因；

C. 税务裁决的实施手段；

D. 税务裁决的实施时间和场所；

E. 执行税务裁决的责任主体合作机构；

F. 税务裁决发布者的签章。

应至少在实施税务裁决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税务裁决的实施决定送达税务裁决的实施对象和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将执行裁决向上级主管机构报告。

②税务裁决的组织实施

A. 税务裁决的实施决定的发布者负责组织实施决定的开展；

B. 税务裁决实施对象所在的或所属的公社、区或城镇的委员会须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实施决定；

C. 人民警察负责确保税务裁决在实施过程中的秩序和安全。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 退税

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须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 ①符合增值税法规定的有权办理退税的单位和个人；
- ②符合进出口税法规定的有权办理进出口退税的单位和个人；
- ③符合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有权办理退税的个人；
- ④符合消费税法规定的有权办理退税的单位和个人；
- ⑤已纳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申请退税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①退税申请；
- ②与退税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退税资料须报送到直属税收征管部门或海关部门。

退税资料受理：

①若纳税人直接将资料报送到税务机关，税收征管部门须接收资料并加盖公章，注明接收时间和所含文件数量；

②若纳税人通过邮寄的方式报送资料，税收征管部门须加盖公章，注明接收时间和所含文件数量，并记录在税收征管部门的传输邮件中；

③若纳税人通过电子数据的方式报送资料，由税收征管部门通过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进行验收；

④若退税资料不完整的，税收征管部门须在收到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纳税人进行材料补充。

(2) 逃税或骗税信息的收集

①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纳税人的逃税或骗税行为的口头或书面信息；

②单位和个人应在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后，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规定的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未提供信息的，须作出书面说明；

③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以口头的形式提供税务信息的，被要求提供信息者须按要求于规定的地点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供信息，不得由他人替代。若被要求提供信息者不能亲自在规定地点提供信息的，须详细说明原因。

在以口头形式收集信息的过程中，税务稽查员须编制书面记录且允许旁听记录。

(3) 临时扣押与逃税或骗税有关的凭证或样品

①税务稽查主管税务机关或税务稽查部门可作出临时扣押与逃税或骗税有关的凭证或样品的决定；

②可依据需要临时扣押与逃税或骗税有关的凭证或样品以便作出对逃税或骗税的处置决定或预防逃税或骗税行为；

③在税务稽查的过程中，若发现税务稽查对象隐匿或破坏与逃税或骗税相关的凭证和样品的，税务稽查员可临时扣押与逃税或骗税有关的凭证或样品。自临时扣押与逃税或骗税有关的凭证或样品后的 24 小时内，税务稽查员须向税务稽查主管税务机关或税务稽查部门上报并请求其公布相关决定。在收到报告的 8 小时内，主管人员须公布相关决定。若主管人员拒绝扣押与逃税或骗税有关的凭证或样品的，税务稽查员须在 8 小时内将其退还；

④税务稽查员临时扣押与逃税或骗税有关的凭证或样品后，须编制书面记录。书面记录须详细说明凭证或样品的名称、质量和类别，并由双方签字。由临时扣押决定的发布机构保存已扣押的凭证和样品。若已扣押的凭证和样品遗失或被破坏的，由发布临时扣押决定的机关对其负责；

可根据需要对扣押的凭证和样品密封。若凭证或样品的所有者无法出席密封活动的，则由其代表人、当地税务机关代为出席。

⑤专项管理范围内的越南样品、外汇、金、银、宝石和贵金属须依法保存。对于易腐蚀的货物和物品，临时扣押决定的发布机构须编制书面记录并将其立即出售以免发生损失。样品销售所得款项须通过托管账户转移到国库，以避免税款和罚款的遗失；

⑥自临时扣押后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临时扣押决定的发布机构须依照处理决定对已扣押的凭证和样品进行处理或将其退还给单位和个人。若须验证的，可延长扣押的期限。但不能超过自扣押之日起的 60 日。税务稽查主管税务机关或税务稽查部门的主管人员确定扣押的延长期限；

⑦税务机关须将临时扣押决定、临时扣押的书面记录和处理决定的复印件印发给凭证和样品的所有者。

(4) 与逃税和骗税相关的凭证或产品的藏匿地点的搜查

①主管税务机关发布与逃税和骗税相关的凭证或产品的藏匿地点的搜查决定。若藏匿地点为居住场所的，须取得主管人员的书面批准；

②当有证据证明相关凭证或样品确实在隐匿地的，即可进行搜查；

③对隐匿地进行搜查时，所有者必须在场且目睹全过程。若所有者无法出席的，不能推迟搜查日期，由当地税务机关的代表代为出席；

④除纳税人公然违法外，不能在晚上、节假日或在所有者出席婚礼或葬礼时对隐匿地进行搜查，同时须在书面记录上详细说明原因；

⑤在对隐匿地进行搜查中出现的情况均须作出书面记录。须向隐匿地的所有者印发搜查决定和书面记录。

(5) 实施税务处罚的时效

有关税务程序的违法行为，处罚时效是指自违法行为日起的两年内。

有关逃税或骗税行为，若情节轻微但不构成犯罪的或逾期缴纳税款的，处罚时效是指违法行为日起的5年内。

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效到期时，纳税人不会受到处罚，但须将未缴税款、逃税或骗税的税款缴入国库。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简介

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在产生代扣代缴义务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税务登记；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企业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

①经营所得：常设机构标准；

②劳务所得：劳务提供地标准、劳务所得支付地标准；

③投资所得：股息以股息支付公司的居住国为股息所得的来源国；利息以用于支付债务利息的所得之来源地为标准；特许权使用费以特许权使用费支付者的居住地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

④财产所得：不动产所得以不动产的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得的来源地；动产的所得以动产销售或转让地为动产的所得来源地。

【预提税税率】

①利息：支付给境外贷款方的利息应缴纳 5%的利息预提所得税。1999年以前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可以免除利息预提所得税。根据相关的税收协定或政府间协议，某些政府或半政府机构提供的离岸贷款可以免除利息预提所得税；

从债券（除免税债券外）和大额可转让存单取得的利息应缴纳 5%的预提所得税。转让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存单应按总销售利得的 0.1%征收预提所得税。

②特许权使用费：除技术转让被认为是法定投资的一部分的情况外，因发生技术转让向境外实体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 10%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管理服务费：按照服务的预提所得税 5%征税，此外还适用 5%的预提增值税；

④向外国承包商支付劳务费：对直接支付给外国承包商的费用，由合同支付方按有关税率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合同的性质不同，预缴的比例不同。所得税的预提税率范围在 0.1%-10%，增值税预提税率范围在 3%-5%。合同支付方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可在增值税申报时作为进项抵扣；

⑤跨境租赁：境外租赁方收取的来源于越南的租赁收入需要缴纳 5%的预提所得税，此外还适用 5%的预提增值税。如果属于财务租赁有关的利息收入可以免于 5%的预提增值税，但需要适用 10%的预提所得税。

（2）增值税管理

越南就管理服务费、向外国承包商支付的劳务费、跨境租赁均增收预提增值税。其中，管理服务费和跨境租赁的增值税预提税率为 5%，向外国承包商支付劳务费的增值税预提税率为 3%-5%。

（3）股权转让

个人股权转让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4）财产转让

财产（不动产）转让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5）股息红利

协定税率为 10%，越南国内税法对股息不征税。

（6）特许权使用费

协定税率为 10%，越南国内税法规定企业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10%。个人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5%。

0912 085 076 (phone & zalo)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关系判定】

根据越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关联关系：

- (1) 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经营、控制活动或向另一方投资的；
- (2) 各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经营、控制或投资；

【关联企业判定】

根据越南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其中之一的，即为关联企业：

-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达 25%以上（含 25%）；
- (2) 双方同为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达 25%以上（含 25%）；
- (3) 一方是另一方的最大股东，并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额达 10%以上（含 10%）；
- (4) 一方向另一方担保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的借贷资金达到另一方投资总额的 25%以上（含 25%），并且占另一方中长期债务总额的 50%以上的；
- (5) 一方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方所委派的；
- (6) 双方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同时由另一方所委派的；
- (7) 双方由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个人对人事、财务以及生产经营进行控制的；
- (8) 双方存在总部与常设机构关系或同为外国组织、个人的常设机构关系的；
- (9) 一方或多方由个人注资进行控制或直接参与控制的；
- (10) 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关系。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有：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 (3)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按照相关材料模板进行关联交易的申报。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一致。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同期资料的准备主体为关联企业。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有关企业和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①企业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隶属关系；
- ②各关联方之间关于发展、调整及管理战略材料及报告；
- ③企业发展过程、经营战略、项目、投资计划及生产经营的材料及报告；
- ④企业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运行描述。

(2) 企业交易信息

- ①交易示意图及交易描述，包括交易双方、付款和产品交付的过程及手续等；
- ②描述产品特性、技术指标的材料；单位产品成本、产品售价、周期内产品生产及销售的总量等详细清单；
- ③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定的协商、签订、执行程序有关的各项资料、数据等；
- ④关联交易发生时影响到转让定价的市场经济条件的资料、数据等。

(3) 转让定价方法的信息

- ①选择该转让定价方法的证明材料；

②选择、运用该方法的带有参考性质的材料、数据和证明。

4.2.3 其他要求

当税务机关提出要求时，企业应自接到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期资料。若企业有正当理由，则可延期一次，自期满之日起的 30 天内为限。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1) 纳税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需就各关联交易进行申报；避免因关联关系控制或影响而导致的纳税税额的减少。确定关联交易的纳税义务，可与具有相同情况的独立交易相比较。

(2)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检查纳税人关联交易的价格，对企业减少纳税义务的关联交易应进行价格调整，以正确的确定纳税义务。

(3) 独立交易原则适用于越南生效的税收协定中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独立各方之间的交易。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对不合理转让定价审核调整的方法主要有四种：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根据相同交易条件下非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同类交易时所使用的非受控价格来调整关联企业之间不合理的转让定价。这里的非受控价格，首先应该是关联企业集团中的成员与非关联企业进行同类交易所使用的价格（又称内部市场价格）。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适用于跨国关联企业之间有形资产的交易、贷款、劳务提供、财产租赁和无形资产转让等交易，它是审核和调整跨国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一种最合理、最科学的方法。

这种方法要求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具有严格的可比性。可比性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物质特征；纳税人在交易中发挥的功能；纳税人在交易中承担的风险等。

（2）再销售价格法（RPM）

以关联企业间交易的买方（再销售方）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非关联企业时的销售价格（再销售价格）扣除合理销售利润及其他费用（如关税）后的余额为依据，借以确定或调整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

公平交易价格=再销售价格×（1-合理销售毛利率）

再销售价格法是一种根据非受控交易使用的市场价格倒推算出关联交易应使用的转让价格的方法。由于这种方法只考虑了再销售方正常的销售利润率，因此它非常适合于关联企业之间开展的批发业务或简单加工业务。在再销售方使用了自己无形资产的情况下，再销售价格法就不太适用。

（3）成本加成法（CPLM）

成本加成法又称成本加利润法，即以关联企业发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的金额（组成市场价格）为依据，借以确定关联企业合理的转让价格。这里的成本是指生产成本，不包括期间费用。合理利润是指毛利，即企业的销售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后的差额。毛利额应当能够弥补产品的期间费用并使企业获得合理的利润。

使用成本加成法应注意两个问题：

①成本的口径和范围要符合本国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时要求税务部门能获得企业准确的成本信息；

②加成率的选择必须合理，应优先选取被调查的受控方与非受控方进行可比交易使用的加成率。

成本加成法除可以用于货物销售转让定价的审核、调整外，还可以用于劳务提供、无形资产转让、研发费用分摊等业务的转让定价审核和调整。在用于有形货物的转让定价时，成本加成法更适用于合同制造商。

由于成本加成法使用的是毛利率，而产品的毛利率没有扣除期间费用，因此受企业管理水平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效率高的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也高。税务机关应对因企业效率差异导致的毛利率差异进行调整。

（4）其他方法

【可比利润法（CPM）】

即在可比情况下，按非受控纳税人（可比方）与其他非受控纳税人从事同样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率（利润水平指标）来推算受控纳税人（被检方）在关联交易中应使用的转让价格。

使用可比利润法的步骤：

①寻找被检方；

②选择利润率指标；

③寻找可比方并找出其利润指标，将这些指标与受检方的利润指标进行对比。

【利润分割法（PSM）】

即对若干个关联企业共同参与的一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合并利润，按照各企业在其中承担的职能和对合并利润贡献的大小来确定分配比例，并根据这个分配比例在各关联企业之间分配合并利润，从而最终确定某一关联企业合理转让价格的方法。

合并利润在关联企业之间分割有两种方法，贡献分析法和剩余利润分析法。

【交易净利润法（TNMM）】

以独立企业在一项可比交易中获得的净利润为基础来确定转让定价的方法。根据交易净利润法，纳税人在受控交易下取得的净利润率应与可比交易情况下非受控纳税人取得的净利润率大致相同。

交易净利润法建立的基础：从长期来看，那些在相同产业以及相同条件下经营的企业应取得相同的利润水平。

交易净利润法比较的是净利润率而非总利润率。净利润等于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和各种费用（不包括利息和所得税税款）后的差额。其比总利润受交易条件差异的影响要小，使用该指标调整转让定价比较科学。交易净利润法一般是比较销售净利润率和资产净利润率。

交易净利润法的使用步骤：

①进行功能、风险分析，确定可比数据；

②选择所比较的利润指标的年度；

③对多年的利润率指标进行分析；

④检验结果的合理性。

前三种方法又称传统交易法或价格法，第四种方法统称为利润法。上述四种方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审核和调整转让定价的方法，也是企业从事跨国交易关联交易时应当采用的定价方法。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税务机关都要将纳税人的关联交易与所要参照的非关联交易进行可比性分析。

(5) 可比性分析

①应使用独立交易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关联交易本质，即独立可比对象的本质。

②可比性分析必须确保独立的可比对象和关联方交易具有可比性，不得造成任何影响到价格水平、利润率或利润分配率的重大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影响到价格、利润率或利润分配率，则有必要本条第 3 点所述的可比因素分析、确定、纠正和消除该重大差异，并符合具体的转让定价方法。

③应对可比性因素采用比较、审查和调整重大差异的方法以选择独立的比较对象。

④可比性分析过程由以下步骤组成：

A. 确定关联方交易性质，再进行可比性分析；

B. 在确定比较时间、产品规格、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比较分析、查找和选择相同或相似的独立比较对象；无论何时发生交易，分析行业、市场和经济情况；分析关联方交易和进行关联交易的纳税人；数据库来源；转让定价方法和调整任何潜在的重大差异；

C. 根据独立比较对象分析结果确定价格、利润率或利润分配率，作为比较或适用的基础来确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义务，避免减少涉及到国家预算的纳税义务。计算方法必须相同地应用在功能和业务模式一致的经营和业务周期或阶段。

4.3.3 转让定价调查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定价调整：

(1) 企业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合法、不合理或无法清楚说明其来源的；

(2) 企业造假独立交易的或将关联交易伪造成独立交易；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未申报或未完整申报的；

(3) 税务机关怀疑企业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相关规定，且企业自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的最多 90 日内无法做出证明的。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以协议形式对未来一定时期的关联交易定价问题进行协商，事先约定定价原则和方法，并就重要纳税事项达成一致的安排。中国企业可以通过预约定价安排，将潜在的事后对抗关系转换成事先的合作关系，增加税务合规的确定性，并减少遭受境外税务机关调查和双重征税的风险。越南于 2013 年颁布了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指引。

适用范围：在一个开展跨国、跨区域经济活动的企业或集团内有关联关系的组织、单位；存在常设机构、场所与企业总部关系的各个组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各常设机构被视为独立企业或独立纳税人，能独立核算并与企业总部和其他常设机构分开核算。

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包括单边、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4.4.2 程序

根据指引，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总体包含以下五个步骤：

(1) 纳税人需向越南税务总局提出谈签意向并说明预约定价安排是解决所涉交易相关转让定价问题的合适方法；

(2) 在得到越南税务总局批准后，纳税人需提交正式申请；

(3) 越南税务总局将评估该申请；

(4) 越南税务总局会与纳税人及其所在国税务机关就预约定价安排的有关条款进行磋商；

(5) 如果越南税务总局最终同意有关条款，那么这些条款将通过最终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文件进行确认，有效期至少为 5 年，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

(1) 正式提交申请前的咨询；

(2) 纳税人向越南税务总局提出书面申请；

(3) 纳税人向越南税务总局提供各项相关信息；

(4) 在磋商进程中纳税人必须充分提供、解释各项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证明文件以便越南税务总局同意或拒绝纳税人的申请；

(5) 每一轮的磋商结果将被记录在磋商纪要中。在磋商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越南税务总局将就是否同意纳税人的申请作出正式批复。

【资料报送】

(1) 纳税人应在收到越南税务总局的正式批复之日的 120 天内提供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卷宗；

(2) 正式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卷宗应包括：

①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范围内的纳税人及关联方的记名信息；

②关联交易类型、交易规模及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时间；

③纳税人及集团的位置信息说明；

④经济产业信息分析；

⑤纳税人及各关联方的职能、财产、风险分析；

⑥财务信息；

⑦确定市场价值的方法；

⑧对实施预约定价安排过程中已签订的各项条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假设；

⑨纳税人和各关联方对于属于预约定价安排范围内的相似关联交易已经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的包括主要内容的副本；

⑩纳税人和各关联方之间已经签订的影响到预约定价安排范围的合同及协议副本。

(3) 申请卷宗一式三份，并用越南语书写。对于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则卷宗应用越南语书写并附有英文译本。对于其他语言撰写的原文件必须翻译成越南语和英语（针对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并附上原始文档。

【签谈】

签谈允许以会议、电话、在线电视或函件的形式进行。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谈的内容草案由税务机关制作，税务机关可将草案事先邮寄纳税人；

(2) 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①税务机关代表是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职责部门；

②在双边谈判中，在经各税务机关及职责部门的一致同意下，纳税人可以根据税务机关的邀请可以派代表参加后续的多边签谈，以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文件或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③税务机关可就签谈进度、签谈结果向纳税人做简要通知。

【执行程序】

(1) 纳税人有义务保存谈判、签署、实施的预约定价安排过程中的文件，并根据要求提供给税务机关；

(2) 报告每年的预约定价安排。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5.2 税务调整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6.2 税务调整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7.2 税务调整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8 法律责任

企业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税务机关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2) 有义务提供全面的资料。

第五章 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越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它是国际税收关系与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是有关协调处理跨国跨境税收问题的国际条约，可以有效消除协定国和我国之间的双重征税，降低“走出去”企业的整体税收成本。

中越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议，1995年5月，中国政府与越南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文》，三份文件共同构成了中越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

5.1.1 中越税收协定

（1）原文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436/content.html>

（2）签订及生效时间：

1995年5月17日，我国政府与越南政府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6年10月18日生效，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①个人税收居民

个人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或越南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中国或越南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协定》第一条，“人”的范围中指出，《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即包括所有中国居民、越南居民和中国越南双重居民。

②企业税收居民

企业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或越南法律，由于注册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中国或越南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包括根据中国或越南一方的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所有法人、合伙企业和团体。

③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永久性住所，在缔约国一方有永久性住所的，应认为是该国“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习惯性住所，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具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国籍，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协商，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2）客体范围

《协定》适用的税种是：越南的个人所得税、利润税和利润汇出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中越双方主管当局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即可。

（3）领土范围

《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越南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要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5.1.3 常设机构的判定

(1) 承包工程作业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者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构成常设机构。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2) 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 6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 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该条款适用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对于不动产所得，不动产所在国有优先征税权。其中不动产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船只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 营业利润

①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② 除适用以下第③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能得到的利润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③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

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他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不包括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

④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该缔约国也可以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营业利润条款规定的原则一致。

⑤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⑥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3）海运和空运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收。同时，《议定书》第一条规定：协定不应影响两国政府于1992年3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海运协定有关规定的执行。

（4）联属企业

①非独立企业关系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一种情况，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第二种情况，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独立企业关系

缔约国一方将对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征税时，如果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

(5) 股息和利息

①股息

根据《协定》，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所在缔约国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②利息

根据《协定》，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此外，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其中，“政府”指的是，越南方面包括：越南国有银行，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其资本完全为越南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中国方面包括：中国国家银行，行政

区或地方当局，其资本完全为中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6)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协定》，“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

的法律征税。

(7) 财产收益

①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④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⑤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 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8) 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

① 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具体来说，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独立活动取得的收入。一般来说，此类收入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② 非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但同时，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收款人在有关

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9）自由职业者和学生

①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②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第一，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第二，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第三在该缔约国一方从事与其学习或培训有关的个人劳务取得的报酬，在每一日历年金额不超过 2000 美元或等值的越南盾或等值的人民币。

③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2 年内免于征税。

（10）退休金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社会

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1）政府服务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5 越南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办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我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

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越南的税收抵免政策

暂未查询到相关特殊规定。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的情况下，负担或者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除适用《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

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 虽有(1) - (4)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为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根据其税法的规定，对其国民征收的税收不同于对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征收的税收，不应视为差别待遇。

5.1.7 在越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自与越方签订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起，外国组织和个人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寄送减免税资料的有关资料档案，包括：国际条约的复印件、减免税通知证明、与越方签订的合同副本、合同的翻译摘要。之后，若外国组织和个人未收到税务机关任何通知或要求，则就自越方取得的收入不负有任何纳税义务。

(2)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对于纳税人而言：向登记纳税的各省、中央直辖市税务机关提交越南税收居民认定申请表及授权书（适用于纳税人授权合法代表人执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对于不属于申报纳税的对象而言：应提交申请书；管理机关或地方政府对于个人常住地或户口登记地的证明、各组织（如合作社、农业合作组）的成立登记证；收入支付机关的证明（若有）；纳税人授权合法代表人执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授权书（若授权）。

主管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将根据相关协定的规定进行审批并发放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5.2 越南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国企业赴越南投资，难免遇到税务争议。相互协商程序通常只在签订有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双方主管税务当局之间开展，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的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协商能否取得一致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律是否赋予主管税务当局可以做出让步的权力。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企业在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前，应对国际通行的惯例、越南税法以及司法判例、税务局公布的案例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随后依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税务争议。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5.2.4 启动程序

(1) 启动程序条件

根据中越税收协定，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②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③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④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⑤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①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③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②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③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保护性措施

按照《协定》规定，我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在缔约国的税收负担，应当等同于该国居民企业，不应当受到歧视性待遇。如果我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纳税的税率更高或条件更苛刻，可向我国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由国家税务总局与对方税务部门相互协商解决。

5.2.6 越南仲裁条款

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越南仲裁法，该法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举此被视为是越南政府为解决投资者及国内外企业间经济纠纷的具有决定性的一步。该法于 2010 年进行了补充修

改。

【使用法律解决纠纷的原则】

(1) 对于发生在越南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仲裁委员会使用越南法律解决纠纷。

(2) 对于涉外纠纷，仲裁委员会适用当事人选定的法律。选择的外国法律和使用的法律不得与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3) 如果当事人不选定解决纠纷的法律，则由仲裁委员会决定适用法律。

【仲裁协议的形式】

(1) 仲裁协议要建立书面文本。通过书信、电报、电传、传真、电子书信或者其他清楚体现了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愿的书面形式称作书面仲裁协议。

(2) 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单独的协议。

【仲裁协议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1) 纠纷不属于仲裁法规定的商业活动的；

(2) 按照法律规定，仲裁协议的订立人没有签定权限的；

(3) 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没有足够的民事行为能力的；

(4) 仲裁协定对仲裁事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而后当事人又无补充协定的；

(5) 没有按照仲裁法规定而订立的仲裁协议；

(6) 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被欺骗、胁迫，要求宣布仲裁协议无效的。

【仲裁程序】

诉状：

(1) 在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原告应将诉状寄给仲裁委员会。寄给仲裁委员会的诉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诉状的年、月、日；

② 当事人的姓名、地址；

③ 纠纷内容概要；

④ 原告的要求；

⑤ 原告要求的财产价值；

⑥原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2) 如果由当事人协议成立的仲裁庭解决纠纷，原告应将诉状寄给被告；诉状内容要依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3) 诉状应附带仲裁协议的原本或副本，各种材料、证据的原本或副本。副本应有有效证明。

(4) 当仲裁委员会收到原告的诉状时，仲裁诉讼开始。

(5) 五日内办理完毕，从收到诉状起，仲裁委员会应寄给被告诉状的副本以及仲裁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仲裁费用】

(1) 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协议，原告应预垫仲裁费用。

(2) 在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的，仲裁委员会的协调委员会根据《仲裁委员会章程》规定仲裁费用。

(3) 在当事人协议成立的仲裁庭解决纠纷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庭规定。

(4) 败诉一方支付仲裁费用，但当事人有其他协议的除外。

【仲裁进行地点】

当事人有权商定解决纠纷的地点；如果没有协议则由仲裁庭决定，但应保证在解决纠纷中对当事人都有利。

【答辩书】

(1) 对于当事人已经选定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的，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的协议则在从收到仲裁委员会寄来的原告的诉状和附带材料起 30 日内，被告应寄给仲裁委员会答辩书。对于由当事人协议成立的仲裁庭解决的纠纷，如果没有其他的协议则在从收到原告的诉状和仲裁法规定的附带材料起 30 日内，被告应寄给原告答辩书和选定的仲裁员的姓名。

(2) 答辩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写答辩书的年、月、日；

②被告的姓名和地址；

③辩护的理由和证据，其中包括反驳原告诉状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除此之外，如果被告认为纠纷不属于仲裁解决范畴，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则有权在答辩书中指出。

(3) 根据被告的要求，被告寄附带证据的答辩书的时限可以超过 30 日，但应在按照仲裁法的规定确定的仲裁庭开庭日期之前。

5.3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因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对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而引发的国际税务争议被称为国际税收协定争议。

5.3.2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主要表现

在实际的投资环境中，一些居民企业的境外机构易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按照各国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原则，一个企业被缔约国另一方认定为常设机构，其利润所得缔约国另一方有优先征税的权利，虽然缔约国一方属于税收来源地，但也不得就该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所得征税。

“走出去”企业若存在通过代理人或分销商销售货物、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及在当地承包工程作业、提供劳务等经营情形，很可能被认定为对方国家的常设机构。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越税收协定争议

企业应该在投资前了解投资国与中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清楚什么是常设机构，根据协定条款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理合法地进行筹划，尽量避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况发生。如果在境外对于税务机关的常设机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等方面存有异议，可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向国内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决税收争议方面的帮助，通过两国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解决税收争议的问题。

如果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之间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

用合同、服务合同、运送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 15 种基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越南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越南是东盟各国中较为活跃的国家，注重对外交往，先后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越南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越南认可国际仲裁或外国法院裁决。越南《外国投资法》第 12 条规定：解决外国投资纠纷可选择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者可由当事双方自行商量成立仲裁小组。与越南管理部门间的纠纷可选择越南仲裁或法院，除非与该管理部门另有约定或越南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目前与越方纠纷解决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了国际仲裁中心（VIAC）。

从近年情况来看，中越双方企业如发生合同纠纷，即使当地法院判中方胜诉，执行起来也十分困难，原因在于法院缺乏强制执行力，而越南企业资质状况难以摸清，鱼龙混杂，难以控制。

第六章 在越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 企业登记申请及企业登记证

企业登记申请和企业登记证样板由投资计划部制定，统一适用于全国范围；

企业人员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一份含有相关资料的卷宗，卷宗内有关个人身份证件要求如下：对于越南公民，需提供公民识别卡或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个人护照；对于外国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个人护照或与护照有同等效力的证件；

企业登记证按照企业法规定颁发给登记成立及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企业登记证同时是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登记证不是营业执照。

(2) 告知并注明经营行业；

(3) 每一企业将获得唯一的代码，这个代码同时也是企业税务编码；

(4) 企业代码由企业登记和税务登记信息系统生成、发送和接收，并在登记证上注明。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纳税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①确保提供资料的完整性；

②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有关的各种资料；

③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料应完整、准确、真实、及时。

(2) 相关单位、个人提供纳税人信息的责任：

①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机关有责任在自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变更登记证明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组织、个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变更登记证明的有关资料；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②国库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及退税情况；

③商业银行、其他信用组织自接到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账户交易信息；

④房屋土地管理机构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的土地使用现状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⑤公安机关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违法犯罪的信息，并与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流；

⑥支付单位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纳税人的收入情况及所扣税款；

⑦贸易管理机构有责任提供国内外关于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管理规定的信息及市场管理信息。

(3) 其他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人有关的相关信息；

(4) 信息的提供、交流应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数据的方式进行；

(5) 关于纳税人信息的提供与管理，由政府作具体规定。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特殊规定。

6.2.2 在越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特殊规定。

6.2.3 在越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特殊规定。

6.3 调查认定风险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企业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数据应合法、合理或能清楚说明其来源；

(2) 企业不得造假独立交易或将关联交易伪造成独立交易；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并完整申报；

(3) 若税务机关怀疑企业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相关规定，企业自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的 90 日内必须做出证明。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特殊规定。

6.5 其他风险

越南存在企业所得被重复征税的可能。各国行使各自税收管辖权，会造成对“走出去”企业同一笔所得重复征税的情况，造成企业税收负担增加。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需注意：

①认真进行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在考察市场时要注意避免与越南当地居民发生争吵，避免遭到人身攻击。

②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越南政府不鼓励投资的项目。

③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④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⑤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⑥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⑦项目投产后，要注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⑧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⑨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系，定期向经商参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使馆报告。

（2）贸易方面

①要坚决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近年来，越南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中国企业必须严把商品质量关，且重视外观款式，才能适应市场需求，并维护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声誉。一些企业忽略质量要求，既影响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的形象，加深越南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偏见，又经常因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②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加强风险管理，防止遭受损失。越南现有国营企业 1500 多家，私营企业超过 20 万家，外资企业 1 万多家，其中国营企业主要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越南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在各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实力相对较强，资金较有保障，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私营企业数量很多，信誉不一，虽经营方式灵活、决策快，但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甚至有个别企业在与中资企业合作过程中有恶性欺诈行为，中资企业在合作中应注意甄别，降低风险。

③要规范操作，对贸易流程各环节严格把关。商谈合同应严谨，特别是对于质量、运输、交货、结算、争议等条款要认真商谈，仔细审核，避免漏洞。建议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可选择越南外贸银行、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投资发展银行或工商银行等信誉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应特别注意防止对方在信用证条款中加入与国际惯例不符的条款。另外，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在商品质量、运输交货、制单等环节务必严谨，防止被钻空子，造成经济损失。

④要选择安全的交易方式，避免不必要损失。越南企业习惯用电子邮件进行商务交流，一些商业信息容易被黑客利用来骗、盗取货款；越南企业建议选择以边贸方式进口货物时，应该注意提防越南口岸管理部门临时改变检查检验方式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当前越南宏观经济日益困难，越南企业财务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即使是长期合作伙伴也要通过安全的交易方式进行合作。

⑤要遵守越南外汇管理规定。越南政府对外汇管理非常严格，赴越南

时不要携带过多外币，否则出境时将遇到越南海关等口岸管理部门的严查甚至罚没。

⑥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延（FORFAITING）业务，各类担保业务如政府担保、商业担保和保函等。

（3）承包工程方面

①要抓住市场机遇。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之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提出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 10 个重点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逐步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打开局面，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②要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便宜。今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应多雇佣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③要遵守越方对劳务管理的规定。越南对外国人在越劳务管理非常严格，中方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工人比例、工程进度问题，避免为赶工程而非法使用劳工；越方希望承包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向越方传授部分技术，帮助越方提高劳动力技术水平和工业化、现代化水平；注意加强对中方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尽量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直接冲突。

④要与越方企业预先确定结算和资金保障方式。由于越方企业资质参差不齐，企业融资困难，拖欠货款和工程款的现象较多，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人为损失。

⑤要建立应急机制。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工场周边环境较复杂，偷盗和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承包企业应建立应急机制，加强防范措施和员工安全教育，安全联络员要与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遇事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使（领）馆，妥善处理。

（4）劳务合作方面

①通过正规中介进行。目前一些非法中介以收费较低为诱饵，擅自招

收劳务并输往越南，不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导致劳务纠纷频频发生，给劳务人员造成较大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②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整套手续办下来约需2个月时间（含国内公证和认证时间）。

③加强对中方劳务人员的管理。在聘用中方劳务人员时，一定要检查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证件；在给中方工人支付工资时，争取直接交给工人，避免出现工人工资被克扣或者中介恶意欠薪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④处理好与越南工会关系。越南工会在为工人争取利益时，与投资企业合作谈判、博弈中具有较大作用，要注意处理好与越南工会关系。

（5）税务方面

①企业和个人赴越南投资，要提前了解越南税收政策和中越双边税收协定，通过了解越方税收政策和中越双边税收协定，合理规避税收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避免税务纠纷。

②要遵循当地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越南在税收征收管理上与我国征管制度不一致，投资过程要遵守越南税收征管法规，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与当地税务机关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

③加强与国内税务机关的沟通。在越南的投资和所得要按国内法进行报告和纳税申报，自觉提高纳税遵从度，及时让国内税务机关掌握企业在境外发展状况，以便税务机关及时提供税收服务。在越南遇到税务纠纷，要及时报告国内税务机关，寻求税务机关的帮助，避免遭受不必要损失。

参 考 文 献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15年版）》，商务部
2. 《越南经济的发展》，赵和曼著，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3. 《越南税制研究报告》，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编，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11月
4. 《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5. 《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6. 《越南增值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7. 《越南个人所得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8. 《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9. 《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10. 《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11.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编，中国税务出版社，2013年5月
12.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高坚梁等编著，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年12月
13. 《民主与发展——亚洲工业化时代的民主政治研究》，房宁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9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http://vn.mofcom.gov.cn/>
15. 云南省商务厅网站：<http://www.bofcom.gov.cn/bofcom/432345564227567616/index.html>
1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http://www.ccpit.org/>
17.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18. 越南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gdt.gov.vn/wps/portal>
19. 胡志明市税务局网页：<http://www.hcmtax.gov.vn>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21. 中国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22. 东盟百科信息网：<http://asean.zwbk.org/news/7362.html>

编写人员：刘艳群 黄芳慧

审校人员：霍军 李春琳 唐璐 周凭 梁鲜珍 刘志民 李晋 刘烁 王丽 王静

李颖蕙 郭永兴 王禹娇 王积岳 张钧

Nguồn tài liệu:

Nội dung bài viết trên được Luật sư Tiếng Trung tải từ trang: “Một Vành Đai, Một Con Đường” (<https://www.yidaiyilu.gov.cn>).

Chúng tôi là một trong những thành viên sáng lập của Phong Gia Group – một công ty được thành lập hợp pháp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chuyên cung cấp các dịch vụ Tư vấn pháp lý cho các khách hàng trong và ngoài nước, đặc biệt là từ khối khách hàng đến từ các nước và khu vực sử dụng Tiếng Trung Quốc.

Lĩnh vực tư vấn của Luật sư Tiếng Trung

Tư vấn Luật Đầu tư bao gồm hỗ trợ đầu tư nước ngoài, thực hiện thủ tục xin Giấy chứng nhận đầu tư, và tư vấn mua bán sáp nhập doanh nghiệp có vốn đầu tư nước ngoài...

Tư vấn Luật Doanh nghiệp, bao gồm hoạt động tư vấn Thành lập doanh nghiệp, chia tách, giải thể doanh nghiệp. Tư vấn hoạt động. Tư vấn quản lý rủi ro. Tư vấn tái cấu trúc và tổ chức; Bảo hiểm; Thuế và Kế toán...

Tư vấn Luật Lao động, bao gồm các hoạt động Tư vấn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iền lương, vệ sinh an toàn lao động, tranh chấp lao động,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ư vấn Thu hồi nợ, bao gồm các hoạt động tư vấn thu hồi nợ xấu, nợ khó đòi của khách hàng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Tư vấn Giải quyết tranh chấp, bao gồm các hoạt động tư vấn hoà giải và/hoặc khởi kiện giữa các cá nhân, tổ chức, cá nhân với tổ chức ở tất cả lĩnh vực Ly hôn, đất đai, thừa kế, tranh chấp doanh nghiệp, tranh chấp thương mại...

Mọi thông tin chi tiết xin liên hệ:

Phong Gia Group – Luật sư Tiếng Trung

Địa chỉ miền nam: Số 29 Đường 55, Thảo Điền, Thủ Đức, Tp.HCM

Địa chỉ miền bắc: Số 01 Đường D4, Ciputra, Tây Hồ, Hà Nội

Số điện thoại: 028 6272 6666 (VP TP.HCM) – 0246 327 1966 (VP HÀ NỘI)

Hotline: 0912085076

Email: luatsutiengtrung.vn@gmail.com

Website: <https://luatsutiengtrung.vn>

Rất mong nhận được sự hợp tác.

Xin trân trọng cảm ơn!